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市场变动导致产品滞销与库存积压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737,639.41 元、11,134,936.21 元和 18,052,989.09 元。存货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销售需求而备货；另一方面是 2014 年底时，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在原料价格低点时进行备货，但 2015 年的销售未达预期，造成原料和产品库存增长，而且产品一般都没有确切的销售对象或者销售合同。因此，原料和产品库存存在积压和滞销的风险。公司正努力拓展市场，抓住大型汽车主机厂配件国产代替进口这一市场契机，积极消化库存；对于已经生产完成但无明确销售对象或者销售缓慢的产品（以下统称“滞销产品”），公司技术部门将会积极配合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提出重新加工方案，将滞销产品加工成适销产品，以期尽快化解库存积压和产品滞销风险。**2015 年 7-10 月，公司生产消耗原料 8,321,412.49 元，销售出库产品成本 10,589,894.98 元（2015 年 7-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左右，公司对福田汽车系客户（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销售额为 21,875,076.05 元、20,251,544.61 元、5,742,243.9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74%、36.74%、20.51%。公司对东风汽车系客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3,808,599.19 元、14,267,555.71 元、13,273,937.4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5%、25.88%、47.4%。公司销售客户较集中于几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汽车主机厂。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与现有客户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一定程度上降低销售客户的集中

度，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正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洽谈业务合作事宜。

三、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因此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71.12%和 55.06%，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9 和 1.18，报告期内初期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如不改变资本结构，如行业发生较大变化，长期来看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公司与贷款银行有长期合作，且公司以自有资产或关联方以其资产为贷款提供超额担保，暂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不能续签借款合同的迹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控制，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此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将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减小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逐年增长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861,644.77 元、15,790,035.76 元及 15,890,804.05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28.62%和 56.60%，因 2014 年度收入增加，所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增加。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6 个月的数据。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特性，客户为全国有名的汽车主机制造厂商，客户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信用期一般要求为 3 个月，因此，公司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与三个月的销售额基本吻合，应收款的增长与资产负债表前三个月的销售变动趋势一致；从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根据以往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一般在 3 个月回款。

报告期期后至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客户的回款金额为 15,389,058.44 元，

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比例约为 93%。公司将应收款回款指标作为销售业务员的业绩考核指标之一，会一定程度上督促业务员监控款项回收状况和催收力度。

五、公司土地、房屋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抵押合同将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到期。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产被银行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促进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置换用于新厂房建设的款项，以备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减小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对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23%、17.37%和 57.08%，占比较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1,685,394.82 元，远大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0,107.00 和 411,820.00 元。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原因主要是收到了政府补助 411,820.00 元和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6 月实现净利润 633,897.27 元。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2000376，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0 月 14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审批确认，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2000120，

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 3 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研发支出不得加计扣除，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及费用扣除的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四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上述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简介.....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历史沿革.....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结构.....	30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6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1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2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64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9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69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1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7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5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九、资产评估情况	16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江菲特	指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雷铂	指	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东江汽配	指	武汉东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京山莱普	指	京山莱普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顿威	指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京山东安	指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京山东盛	指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
埃瑞特	指	武汉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鸿拓机电	指	武汉鸿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联盛腾	指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田戴姆勒	指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福田长沙汽车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东风汽车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柳汽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四川现代	指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

		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专业术语		
电磁阀	指	用电磁控制的工业设备，是用来控制流体的自动化基础元件。
液压阀	指	用压力油操作的自动化元件，受配压阀压力油的控制，通常与电磁配压阀配合使用，可用于远距离控制水电站油、气、水管路系统的通断。
气动阀	指	借助压缩空气驱动的阀门。
脉冲信号	指	一种离散信号，形状多种多样，具有一定周期性，可以用来表示信息，也可以用来作为载波。
液压系统	指	通过改变压强增大作用力，由五个部分组成：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助元件和液压油。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在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9月1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2,618.00万元

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47号

邮编：430056

电话：027-84211729

传真：027-84212495

电子邮箱：djzbo@163.com

董事会秘书：朱娅玲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01010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行业。

主营业务：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8186600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6,180,000 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成立，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份挂牌后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张在波	5,500,000	21.01	董事长、总经理	---
2	陈媛媛	4,000,000	15.28	---	---
3	张乐靖	3,000,000	11.46	---	---
4	马荣	2,850,000	10.89	---	---
5	张辉	2,650,000	10.12	董事	---
6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9.47	---	---
7	张小艳	2,000,000	7.64	董事	---
8	马帅	1,200,000	4.58	---	1,200,000
9	梅文隽	1,000,000	3.82	---	1,000,000
10	鞠伟	500,000	1.91	---	500,000
11	叶东炳	500,000	1.91	---	500,000
12	刘金军	400,000	1.53	---	400,000
13	任文林	100,000	0.38	---	100,000
总计		26,180,000	100.00		3,7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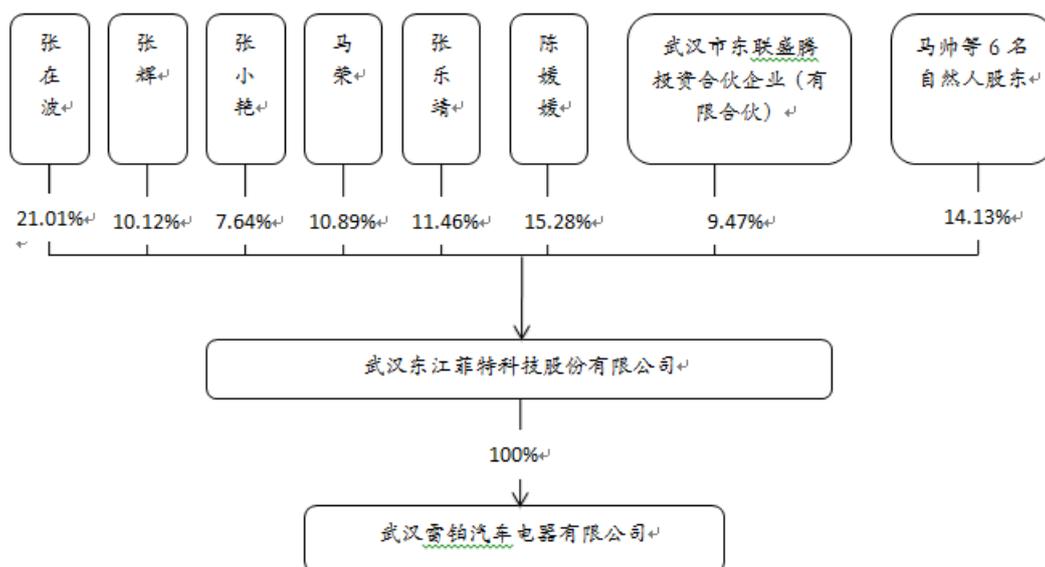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5 年 6 月，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承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各方所持有

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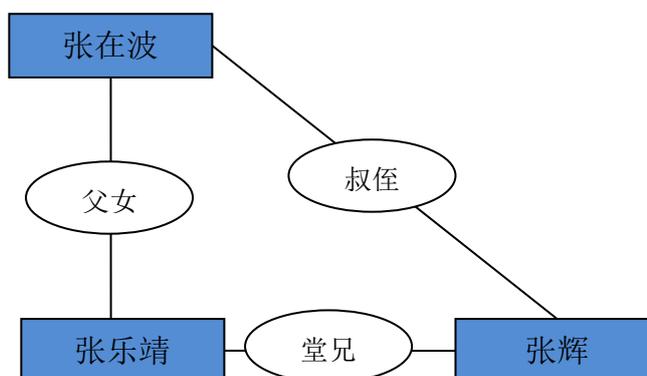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张在波	5,500,000	21.0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陈媛媛	4,000,000	15.28	境内自然人	否
3	张乐靖	3,000,000	11.46	境内自然人	否
4	马荣	2,850,000	10.89	境内自然人	否
5	张辉	2,650,000	10.12	境内自然人	否
6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9.47	境内非法人机构	否

7	张小艳	2,000,000	7.64	境内自然人	否
8	马帅	1,200,000	4.58	境内自然人	否
9	梅文隽	1,000,000	3.82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鞠伟	500,000	1.9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5,180,000	96.18	——	——

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目前有 12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张在波担任东联盛腾普通合伙人，持有 3.23% 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因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合计持有公司 58.64% 股份，各方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张在波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5 年，先后任石首汽配二厂技术员、产品开发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1995 年至 1997 年，任武汉市昌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武汉市武昌东江电器厂任总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武汉市东江汽车

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至2015年9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21.01%股份。

陈媛媛女士，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2月19日至今，任建设银行武汉电话银行客务代表，现持有公司15.28%股权。

张乐靖女士，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现持有公司11.46%股权。

马荣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鼎富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任武汉达鼎物流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7月至今，任武汉中新塑料有限公司职员；现持有公司10.89%股权。

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张在波持有公司9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6月15日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未有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30%，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签署于2015年6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以张在波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故认定上述四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存续期限内且上述各方均具备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况下有效。

（四）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张辉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4月至2005年9月，任武汉市东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任工艺员、采购员、北京区销售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区域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区域经理，现持有股份公司11.12%股权。

2、张小艳女士，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2003年2月至2004年3月，任红桃K集团钟祥办事处任出纳；2004年4月至2006年10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6年11月至今，任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7.64%股权，通过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44%的股权。

3、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联盛腾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四路47号。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农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合伙企业为公司股权激励平台，现持有公司9.47%股权，不属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碧	519,999.60	11.04	货币
2	易长春	499,998.30	10.61	货币
3	张桂兰	319,999.90	6.79	货币
4	朱娅玲	299,998.60	6.37	货币
5	李贻青	299,998.60	6.37	货币
6	黎昭霞	299,998.60	6.37	货币
7	查燕云	285,000.00	6.05	货币
8	石娴	228,000.00	4.84	货币
9	张小艳	219,999.10	4.67	货币
10	朱敏伟	199,999.70	4.24	货币
11	熊志和	199,999.70	4.24	货币
12	童庆霞	190,000.00	4.03	货币
13	彭珊	199,999.70	4.24	货币
14	胡天波	157,998.30	3.35	货币
15	张在波	151,017.70	3.23	货币
16	夏世海	149,999.30	3.18	货币
17	赵京洪	99,998.90	2.12	货币
18	曾令韧	99,998.90	2.12	货币
19	万江波	99,998.90	2.12	货币
20	涂志刚	99,998.90	2.12	货币
21	肖喜枝	49,998.50	1.06	货币

22	张俊	19,999.40	0.42	货币
23	钱喻倩	19,999.40	0.42	货币
合计		4,712,000.0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 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9月19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依法核准登记，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有限”）成立。东江有限由武汉市东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汽配”）、张辉、丰艳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东江汽配以实物（房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280万元，张辉、丰艳以货币各出资10万元。东江有限设立时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4201142160955，住所为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业道47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辉，经营范围为各类汽车制动阀、电磁阀、液压阀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五金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维修。东江汽配注册资本100万元，张在波持股60%、卫晓明持股10%、李炳敬持股30%。

2005年9月10日，武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武评字【2005】第026号），对东江汽配用于出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为3,068,228.00元，其中2,800,000.00元作为实收资本，剩余268,228.00元转入资本公积，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内容	权属证明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房屋：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MA地块振业路47号	房屋所有权证：武房权证经字第200400168号	2,765,920.00	1,846,512.00	-33.24
2	土地使用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MA	土地使用权证：武开国用（2003）字第14号	926,892.25	1,221,716.00	31.81
合计			3,692,812.25	3,068,228.00	-1.43

东江汽配出资房屋的建成日期为 2004 年 1 月，出资时成新率为 90%，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重置成本下降。东江汽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土地、房屋对外投资设立东江有限，履行了必要的出资决策程序。

2005 年 9 月 19 日，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经会验字【2005】第 01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16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 万元，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 280 万元。东江汽配与东江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2006 年 5 月 2 日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东江有限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MA 地块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MA 地块振业路 47 号房屋的所有权人。

东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武汉市东江汽车配件 制造有限公司	280.00	实物、 无形资产	93.34
2	张辉	10.00	货币	3.33
3	丰艳	10.00	货币	3.33
合计		30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30 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武汉市东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80 万元出资中的 200 万元转让给张辉、80 万元转让给丰艳。转让原因是东江汽配已停止经营业务，并计划注销，故与其他股权协商一致，将其股权进行转让。2006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

2006 年 6 月 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辉	210.00	实物、无形资 产、货币	70.00
2	丰艳	90.00	实物、无形资 产、货币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

(3)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6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200万元出资全部由新股东张在波以货币缴纳。同日，武汉经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武经开验字[2009]01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16日，东江有限已收到张在波缴纳的200万元出资。

同时，上述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辉将其持有的公司205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在波，丰艳将其持有的公司9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在波，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股权转让原因是张在波有意取得东江有限控股权，经与其他两位股东协商，丰艳同意转让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张辉同意转让其持有的大部分出资，本次转让后，张在波持股比例99%。

2009年9月22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在波	495.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99.00
2	张辉	5.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的1500万元出资由张在波出资55万元、张辉出资260万元、张小艳出资200万元、马荣出资285万元、张乐靖出资300万元、陈媛媛出资400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增资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新股东张小艳为武汉雷铂原股东，张乐靖为实际控制人张在波女儿、马荣和陈媛媛为实际控制人张在波朋友的女儿，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2015年6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

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东江有限已收到张在波缴纳的新增出资 55 万元、张辉缴纳的新增出资 260 万元、张小艳缴纳的新增出资 200 万元、马荣缴纳的新增出资 285 万元、张乐靖缴纳的新增出资 300 万元、陈媛媛缴纳的新增出资 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在波	550.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7.50
2	陈媛媛	400.00	货币	20.00
3	张乐靖	300.00	货币	15.00
4	马荣	285.00	货币	14.25
5	张辉	265.00	货币	13.25
6	张小艳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东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248 万元，新增的 248 万元出资全部由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出资形式均为货币。2015 年 7 月 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东江有限已收到东联盛腾缴纳的 471.2 万元，其中 24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2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1.9 元/股，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5 月底公司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6 月 1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东江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在波	550.00	实物、无形资产、货币	24.46

2	陈媛媛	400.00	货币	17.79
3	张乐靖	300.00	货币	13.35
4	马荣	285.00	货币	12.68
5	张辉	265.00	货币	11.79
6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	货币	11.03
7	张小艳	200.00	货币	8.9
合计		2,248.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7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35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经审计净资产合计为42,167,028.22元。

2015年7月31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开元评报字[2015]389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615.02万元。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2,167,028.22折合股份总额为2,248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19,687,028.2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8月1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21号），验证截至2015年6月30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张在波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熊志和为监

事会主席。

2015年9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167663。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张在波	5,500,000	24.46
2	陈媛媛	4,000,000	17.79
3	张乐靖	3,000,000	13.35
4	马荣	2,850,000	12.68
5	张辉	2,650,000	11.79
6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11.03
7	张小艳	2,000,000	8.90
合计		22,48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48万元增加至2,618万元，新增的370万股股份由新股东马帅认购120万股，梅文隽认购100万股，鞠伟认购50万股，刘金军认购40万股，任文林认购10万股，叶东炳认购50万股，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在股改后增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且本次增资后公司将申请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将增资价格定为3元/股。新增投资者为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原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9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110万元，其中3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	---------	---------	---------

1	张在波	5,500,000	21.01
2	陈媛媛	4,000,000	15.28
3	张乐靖	3,000,000	11.46
4	马荣	2,850,000	10.89
5	张辉	2,650,000	10.12
6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	9.47
7	张小艳	2,000,000	7.64
8	马帅	1,200,000	4.58
9	梅文隽	1,000,000	3.82
10	鞠伟	500,000	1.91
11	叶东炳	500,000	1.91
12	刘金军	400,000	1.53
13	任文林	100,000	0.38
合计		26,18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张在波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辉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小艳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朱娅玲女士，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武汉汽车标准件厂任技术员；2000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武汉市东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质检员、技术员、技术部经

理、综合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质量部经理和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黎昭霞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武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工艺员、项目主管、技术工艺科长；2005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熊志和先生，195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8月至2000年3月，任湖北省石首市黄麻纺织总厂副厂长，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湖北省石首市服装厂厂长，2002年5月至2008年7月，任湖北省石首市色织布厂厂长，2009年4月至2015年9月，先后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综合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张桂兰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湖北金龙泉集团任职内审员，2001年5月至2003年5月，任温州华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企管办主管，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任武汉湛卢压铸有限公司任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武汉诚盛电子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质量部经理和技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技术部经理。

3、朱敏伟先生，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3月，任一冶二公司职工，1986年4月至2004年12月，在一冶房地产公司职工、会计，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任深圳兰德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2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张在波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黎昭霞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3、朱娅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93,796,202.69	77,915,381.04	63,650,762.3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50,430.28	22,500,666.77	19,487,409.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2,150,430.28	22,313,119.81	19,313,853.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4.50	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4.46	3.86
资产负债率（%）	55.06	71.12	69.38
流动比率（倍）	1.18	0.89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0.61	0.6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075,366.90	55,166,875.14	52,433,685.38
净利润（元）	1,608,722.00	3,013,257.29	3,584,549.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0,247.68	2,999,266.23	3,591,0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501.97	2,478,230.10	2,182,173.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2,501.97	2,478,230.10	2,182,173.14
毛利率（%）	34.71	30.88	30.75
净资产收益率（%）	6.29	14.41	2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0	11.91	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0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0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3.99	8.84
存货周转率（次）	1.26	4.27	1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6,424.56	-8,165,233.84	9,696,751.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1.63	1.94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3、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数据系依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昶
项目小组成员	吴昶、黄璐、陈建翔、马日君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霞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6号长源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27-59810700
传真	027-59810710
签字执业律师	连全林、范华丽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新奎、江少坚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13871223489
传真	027-5070275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芳、李青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阀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集汽车用电磁阀、液压阀、气动阀、洗涤器科研、开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电磁阀、液压阀、气动阀；

子公司武汉雷铂主营业务为汽车洗涤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3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33,685.38 元、55,166,875.14 元和 28,075,366.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9%，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电磁气阀、电磁油阀、手动液压阀、气控液压阀、电控液压阀、气制动阀；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洗涤器等。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用途
1	电磁气阀		普通电磁油、气阀广泛应用于商用车的排气制动、取力、举升、差速锁、高低档、气喇叭、AMT 自动变速箱换挡系统的气路通断控制；高速电磁油、气、水阀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涡轮增压系统、EGR/SCR 废气再循环系统、燃油蒸气系统、发动机缸内摇臂控制、发动机润滑油路系统、自动变速箱系统、离合器系统、空气悬架系统、CDC 阻尼减震系统、SCR 后处理系统的气路控制。
2	电磁油阀		

3	手动液压阀		
4	气控液压阀		<p>广泛使用于汽车（特别是工程车）及工程机械、园林机械的液压系统，控制液路通断及换向，技术来源主要为自主开发。</p>
5	电控液压阀		
6	气制动阀		<p>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制动系统，技术来源主要为同步开发。</p>
7	洗涤器		<p>广泛应用于汽车洗涤系统、除气室、结构件。电动洗涤器广泛应用于现代汽车，洗涤泵一般装在贮液罐的下部，由永磁式小型电动机带一个泵体构成。</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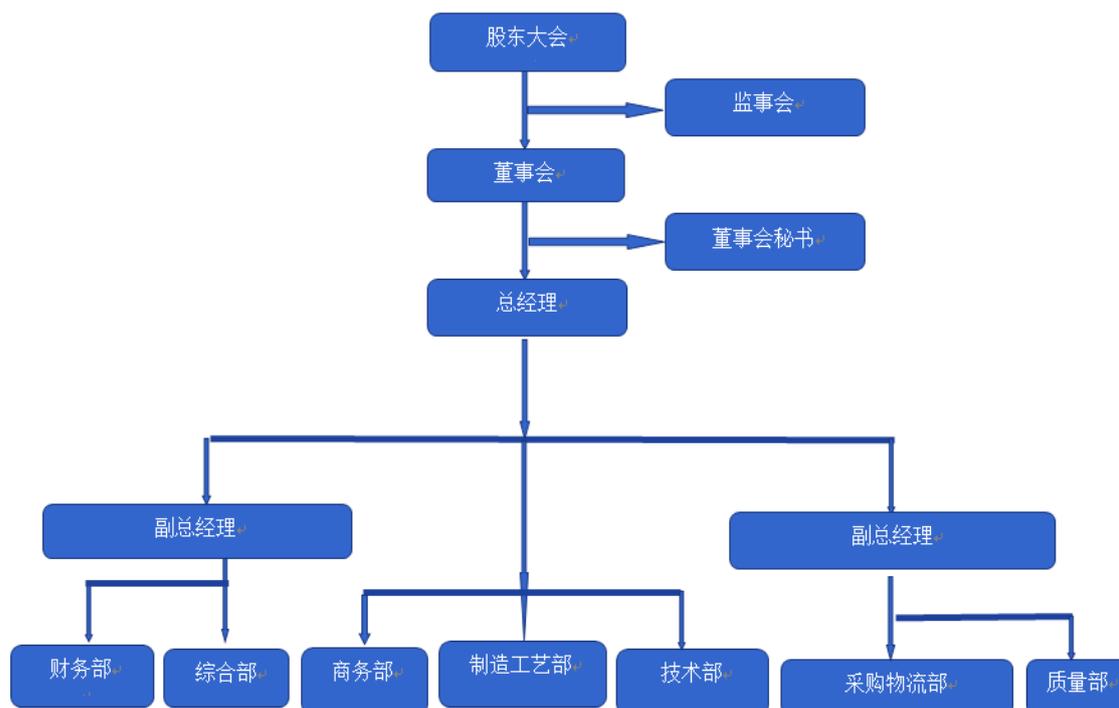
(三)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公司与子公司均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公司专注于阀类等流体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子公司专注于洗涤器类零件的设计生产。两家公司基本管理体系类似，公司对子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通过行使股东权力的方式进行管理。两家公司人员独立，有能力从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工作，目前公司董事张小艳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在业务上，两家公司对部分产品借助对方销售平台实现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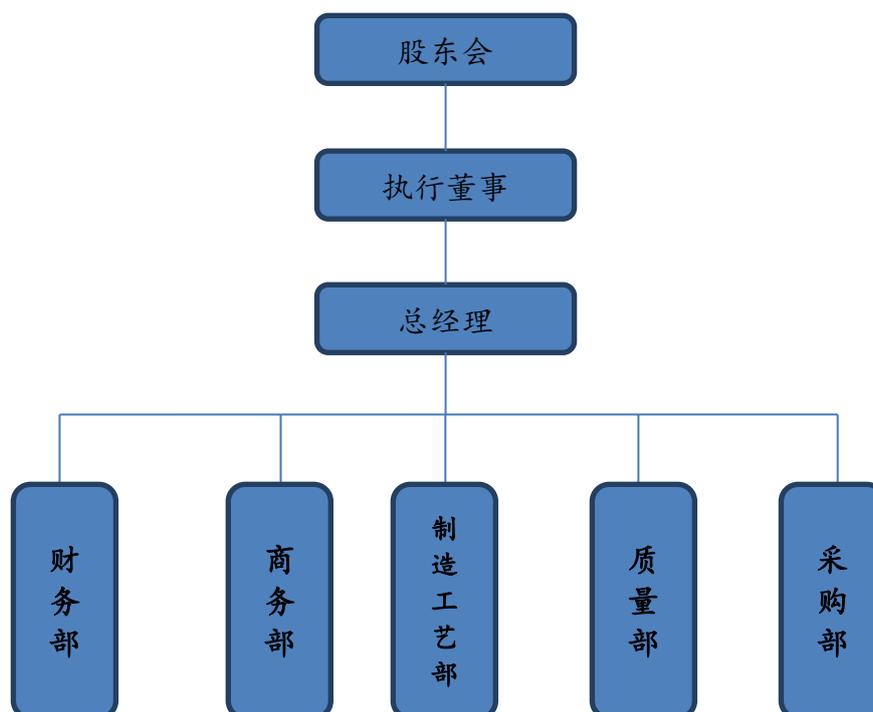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 组织结构

1、东江菲特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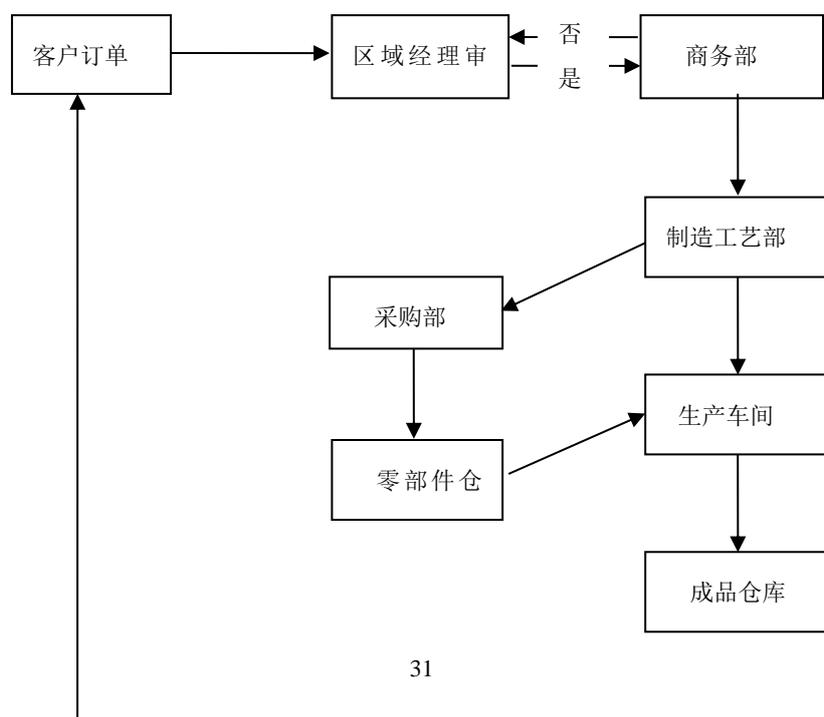
2、武汉雷铂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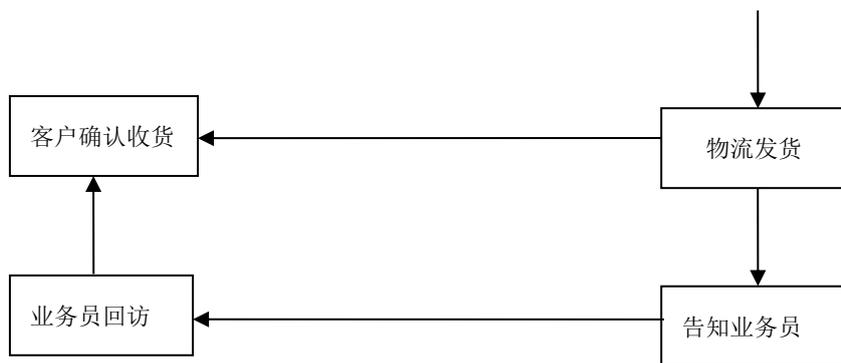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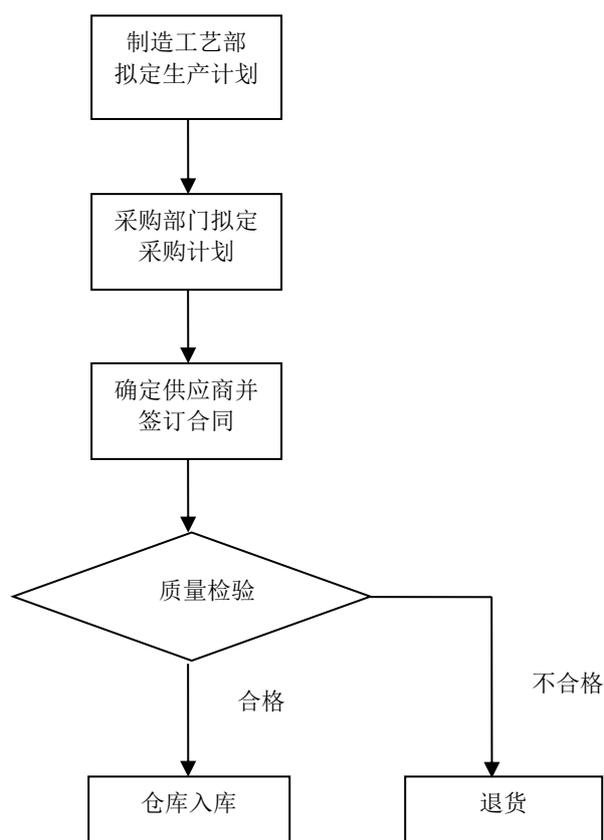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和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设置商务部，负责国内、国外市场开发。武汉雷铂采用直销模式由商务部进行销售，公司及武汉雷铂销售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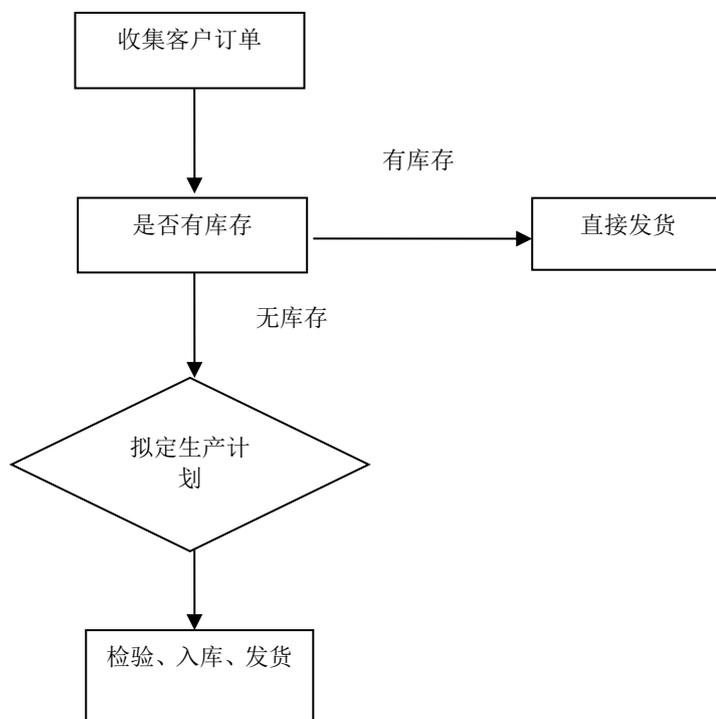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武汉雷铂采购部根据制造工艺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统一制定采购计划。随后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数据库中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或者市场调查、询价确定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通知供应商供货。收到货物后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不合格则进行退货。公司及武汉雷铂采购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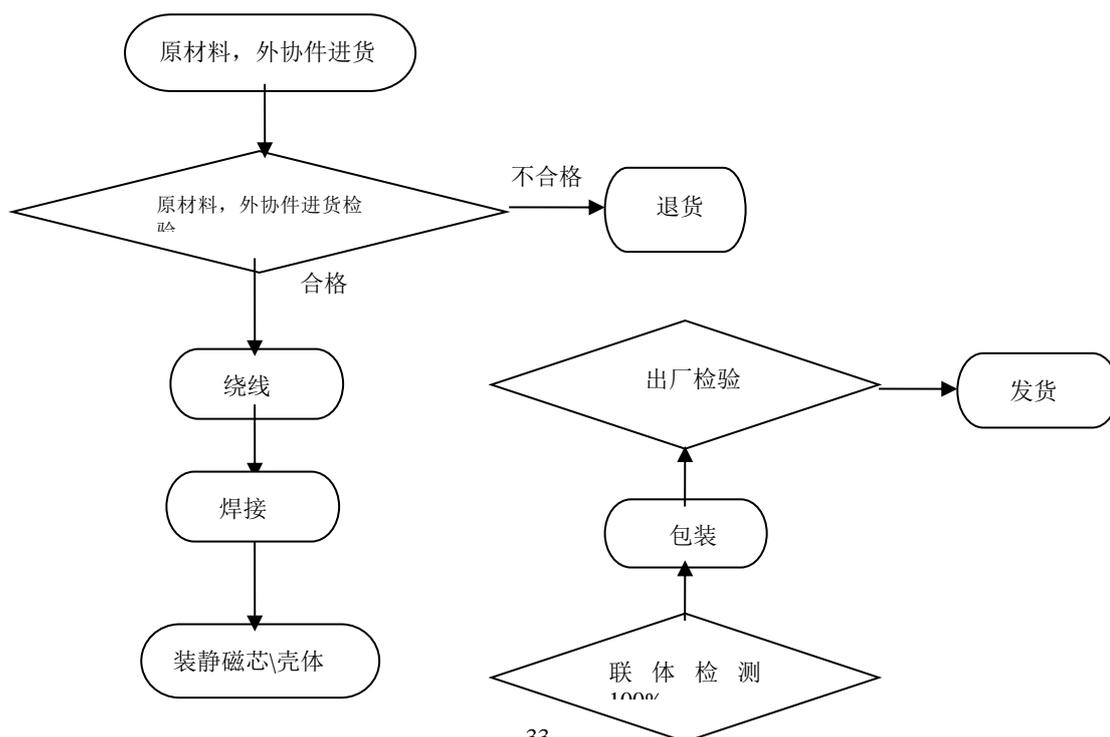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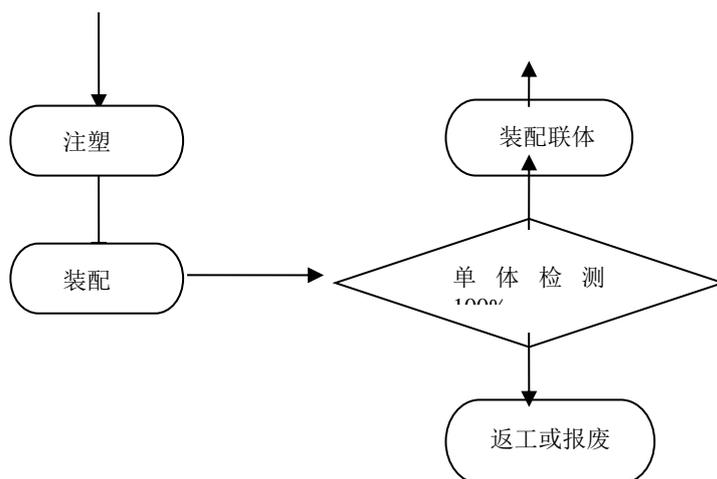
销售部在接到公司的具体订单后，如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生产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及武汉雷铂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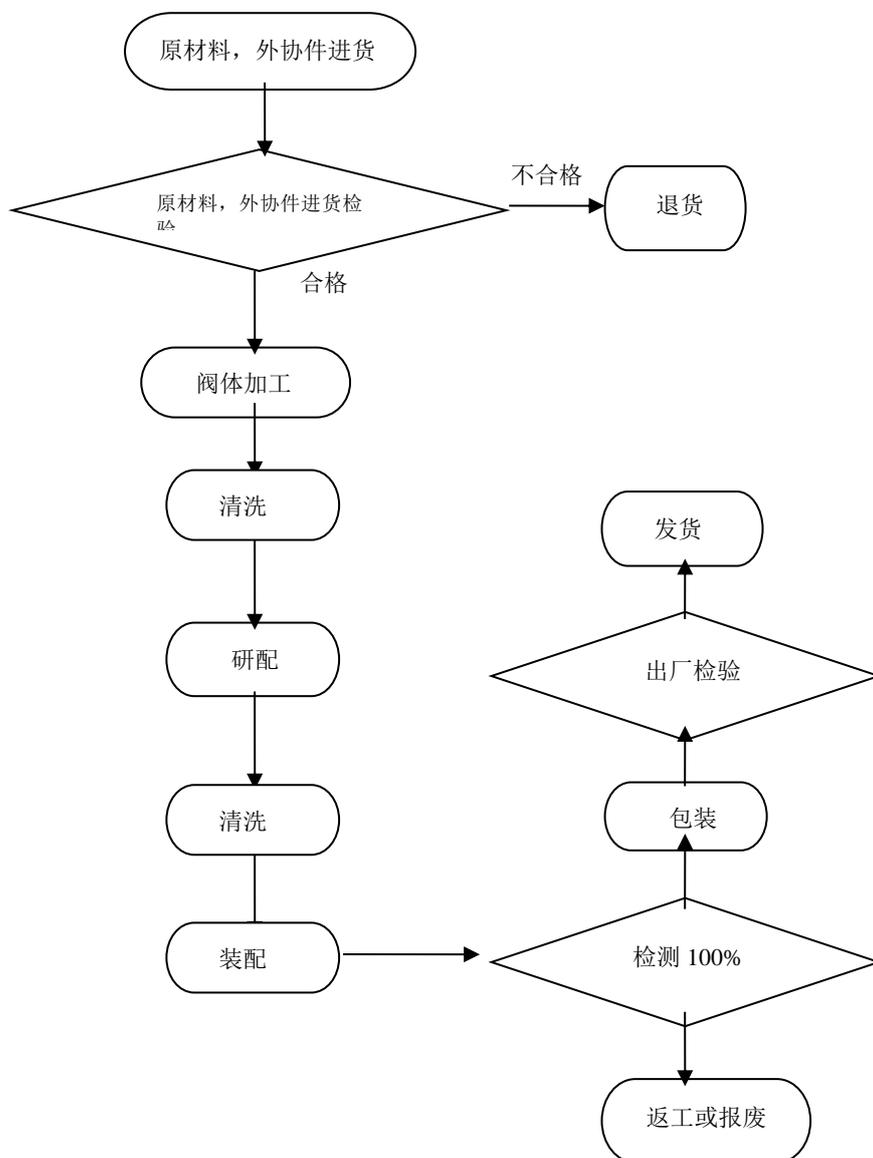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 电磁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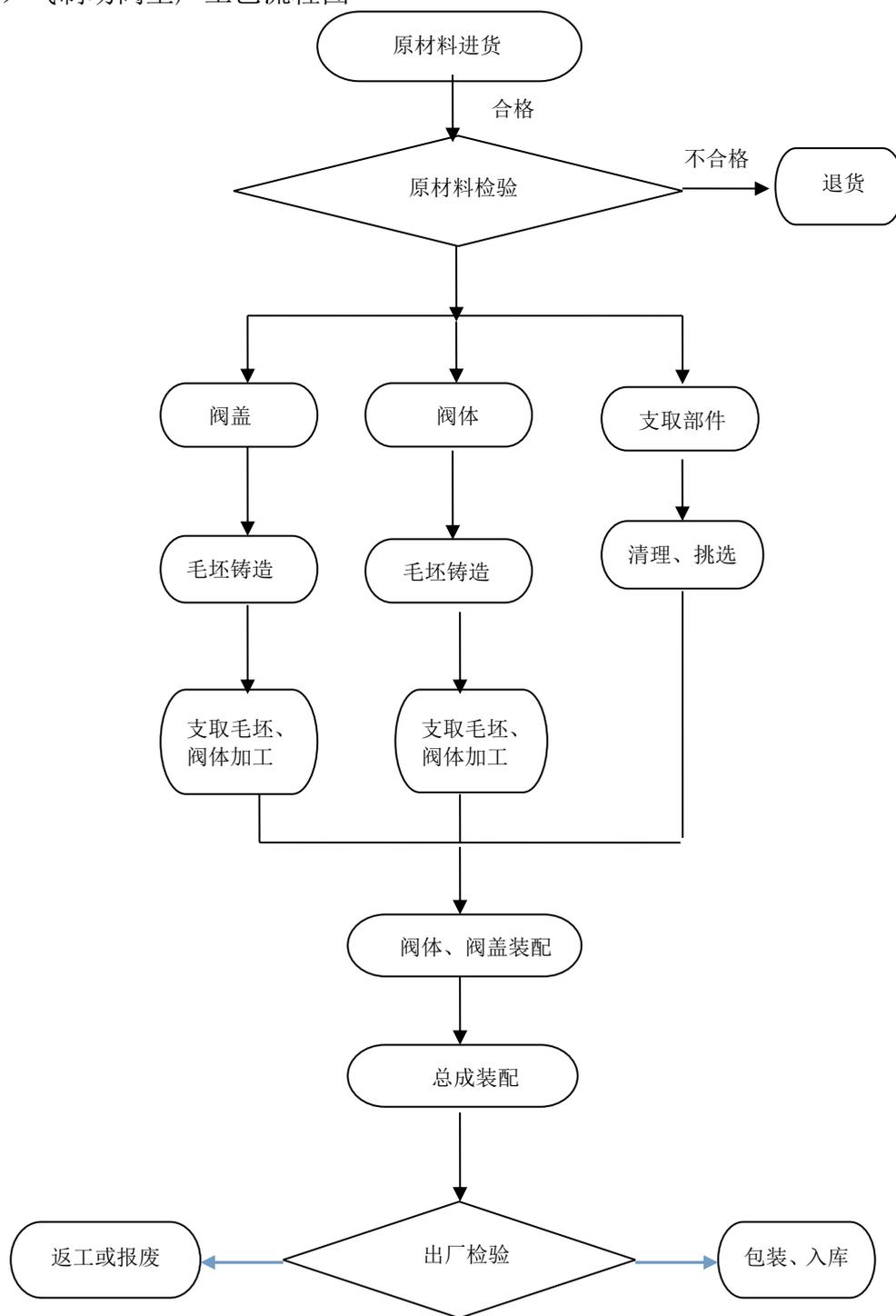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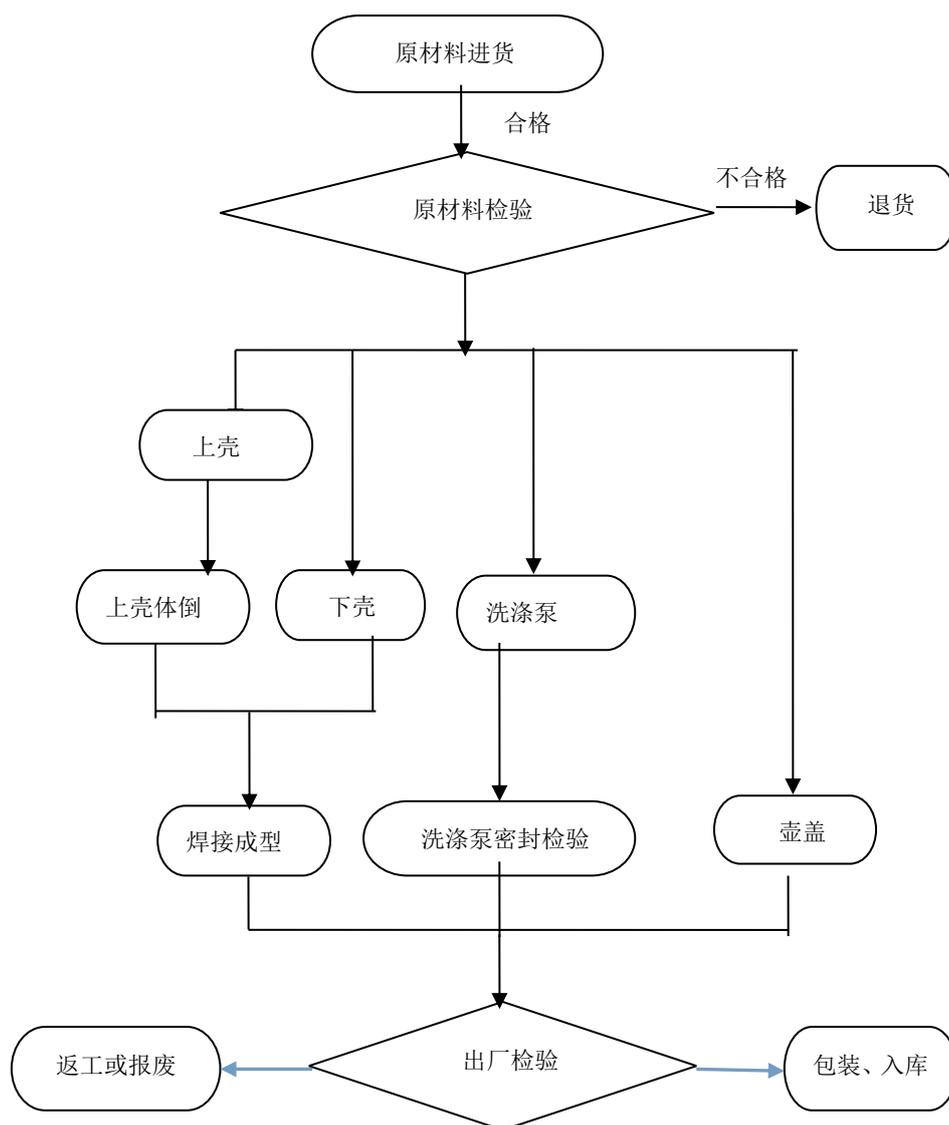
(2) 液压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3) 气制动阀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洗涤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成果，并研发多项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产品	包含技术
电磁气阀	“直流、脉冲双功能电磁阀”实用新型专利 “水循环控制阀”实用新型专利 “集成电磁阀”实用新型专利 “小型在线检测冲击试验台”实用新型专利
电磁油阀	“双向多功能电磁阀”实用新型专利 “小型在线检测冲击试验台”实用新型专利
手动液压阀	“链板联动式换向阀”实用新型专利
气控液压阀	“气动换向阀”外观专利

电控液压阀	“电动液压换向阀”发明专利 “电动液压阀”外观专利
气制动阀	孔用钢丝挡圈快速安装装置
洗涤器	嵌入式检测技术

1、“直流、脉冲双功能电磁阀”专利技术

本技术是为解决新排放标准下，汽车电磁阀的通用性问题，提出的一种直流、脉冲双功能电磁阀，它可同时接受直流信号和脉冲信号两种电信号的控制，同时达到快速响应，在电信号的驱动下，动态、快速控制气路通断。

2、“水循环控制阀”专利技术

本技术涉及控制阀，本技术产品是一种适用于液体工作介质，可自动控制水、油、液体（含防冻液）等管路通断的控制阀，是为解决现有水循环控制阀不能保证介质清洁度的问题，提出一种新型的水循环控制阀，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显著的特点，它同时具备了断水电磁阀和水过滤阀的功能，能够有效过滤车辆液体（如防冻液）管路中的杂质，有效提高电磁阀的使用寿命。车辆采用本阀后，对工作介质的清洁度要求大大减低，具有启闭迅速，可靠性高的特点。本阀在整车上的安装要求和安装工时没有任何改变，极大节省了安装空间，被汽车主机厂采用，可取代普通的水循环控制阀。

3、“集成电磁阀”专利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高度集成化并适合各种汽车及气路控制系统使用的集成电磁阀，以解决高产高效的生产要求下电磁阀电路的优化问题，及在长途颠簸、高湿、多尘等恶劣环境下汽车电磁阀的适应性问题，满足目前对汽车轻量化及高性价比的要求。

4、“双向多功能电磁阀”专利技术

本技术是为解决新排放标准下，汽车电磁阀的通用性、互换性问题，按照能够同时接受直流信号和直流脉冲信号，同时适用于气体和液体介质，而且介质进、出口可以互换的设计要求，研制出的一种双向多功能电磁阀。

5、“小型在线检测冲击试验台”专利技术

本技术涉及力学实验检测设备，具体说是一种加速度冲击碰撞试验台。通过实验室实验的方式来模拟测试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可能受到的冲击，由此来评定

产品结构的抗冲击能力和优化产品结构强度,是为满足小型实验室检测及生产在线检测的需要,按照冲击试验设备体积小型化,结构简单,加速度、冲击脉宽调整操作方便的要求,提出的一种新型的冲击试验台技术。

6、“链板联动式换向阀”专利技术

本技术为解决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牢固可靠,不会出现弯曲,断裂等现象,且改善了个连接点的受力状态,大大的减少了磨损,适用于各种手动换向阀的手动操纵连接结构,应用于工程车手动液压换向阀,控制芯轴移动,从而使换向阀内油道换向来实现举升,中停,下降,慢降等功能。

7、“电动液压换向阀”专利技术

本技术研发一种适用于各种自卸车、升降机等升降机构上控制执行元件升降的液压换向阀。具有启闭迅速,可靠性高,维修简便,管路布置简洁,升降速度连续可调,可实现远程控制的特点;该阀结构紧凑,外型小巧,操作方便,最大限度地节省安装空间和原材料成本;阀的进、出油口采用活接头形式,可以调整进、出油口的连接尺寸满足不同顾客的要求,通用性强。

8、嵌入式检测技术

本技术应用嵌入式检测系统,水柱飞溅在布满触点的前风玻璃上,电信号触发落点位置触点,产生系统循环探测各处电信号,并分析电信号位置,根据分析结果判定产品合格与否。

(二) 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子公司目前未获技术专利。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直流、脉冲双功能电磁阀	201020229620.X	实用新型	2010.6.12-2020.6.11	东江阀业
2	水循环控制阀	201020566960.1	实用新型	2010.10.18-2020.10.17	东江阀业
3	双向多功能电磁阀	201120014940.8	实用新型	2011.1.18-2021.1.17	东江阀业
4	电动液压换向阀	201120014802.X	实用新型	2011.1.18-2021.1.17	东江阀业

5	电动液压换向阀	201110020307.4	发明专利	2011.1.18-2031.1.17	东江阀业
6	小型在线检测冲击试验台	201120078412.9	实用新型	2011.3.23-2021.3.22	东江阀业
7	孔用钢丝挡圈快速安装装置	201320248353.4	实用新型	2013.5.9-2013.5.8	东江阀业
8	电动液压阀	201330089246.7	外观设计	2013.3.29-2023.3.28	东江阀业
9	气动换向阀	201330089937.7	外观设计	2013.3.29-2023.3.28	东江阀业
10	集成电磁阀	201320214516.7	实用新型	2013.4.25-2023.4.24	东江阀业
11	链板联动式换向阀	201320164928.4	实用新型	2013.4.3-2023.4.2	东江阀业
12	链板联动式换向阀	201330090275.5	外观设计	2013.3.29-2023.3.28	东江阀业

2、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武开国用(2006)第1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4MA地块	6787.31	工矿仓储	出让	2053.4.22	东江阀业	抵押
2	武开国用(2013)第85号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25923.68	工业	出让	2063.11.4	东江阀业	抵押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7月10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对有限公司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表编号：01540085），有限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其进出口企业代码：42017781866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0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201263061），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5月16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2011年10月28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

机构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2000376，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审批确认，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2000120，有效期：三年。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获得 TUV NORD CERT GmbH 颁发的基于 ISO/TS 16949: 2009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登记号：No. 44 111 130617-002, 范围：洗涤器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2015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1日。

5、城市排水许可证

公司获得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武开建管字第 2010021）。

（四）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房屋及建筑物	6,071,531.00	4,321,663.94	71.18
2	生产机器设备	7,313,096.14	4,467,292.02	61.09
3	电子设备	758,772.28	190,601.43	25.12
4	辅助设备、器具、办公设备等	1,086,711.01	328,777.20	30.25
5	运输工具	470,400.00	23,520.00	5.00
总计		15,700,510.43	9,331,854.59	-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五）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人)	比例 (%)
18-29 岁	65	34.57

30-39 岁	43	22.87
40 岁以上	80	42.56
合计	188	100.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人)	比例 (%)
大专及以上学历	61	32.44
中专及以下	127	67.56
合计	188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人)	比例 (%)
管理人员	29	15.43
技术人员	16	8.51
销售人员	14	7.44
财务人员	6	3.19
生产人员	123	65.43
合计	188	100.00

(4) 按工作地域分类

地域	人数 (人)	比例 (%)
武汉	170	90.43
其他	18	9.57
合计	188	100.0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人员为主，年龄以 40 岁以上的中年为主，学历主要为中专及以下，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在湖北武汉，员工结构呈现生产化、熟练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张桂兰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钱喻倩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武汉第三机床厂任工艺工程师、设计工程师，1995年11月至1999年3月，任武汉华电钢结构有限任品管员、内审员、外包监造，1999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武汉市东江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5年9月至今2015年9月，任东江有限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质量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夏世海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91年10月至1993年6月，历任任湖北力美制动元件有限公司后方车间模具钳工、产品及模具检验员、质量体系办公室任体系编写及推进科员、制动阀分厂技术科技技术员、容器分厂技术副厂长；2006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制造工艺部经理。

涂志刚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称。2002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江苏常州永祺车业有限公司生产检测员；2002年9月2005年9月，任武汉东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验员，工艺员；2005年9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实验员、工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通过东联盛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1	钱喻倩	0.42	0.04
2	夏世海	3.18	0.30
3	张桂兰	6.79	0.64
4	涂志刚	2.12	0.20
	合计	8.27	0.78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任务,研发中心包括电磁阀研发平台、液压阀研发平台、气制动阀研发平台、车身附件研发平台、试验中心、检测中心。

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规划、研发项目的计划管理,项目的立项与结题审核管理,负责研发项目课题的实施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2 人,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每年能开发出二至三个新品种。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1,732,285.66	3,156,612.50	3,103,409.00
营业收入	28,075,366.90	55,166,875.14	52,433,685.38
研发费用占比 (%)	6.17	5.72	5.92

3、项目研发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汽车空调用电磁阀	处于调研阶段
2	电子节温器	处于调研阶段
3	OCV 阀	处于调研阶段

4、研发配套措施

(1) 根据研发项目需要添置部分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硬件水平。

(2) 加强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完善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办法,设置研发成果奖,对有重大研发成果的员工予以奖励。

(3) 积极引进、培养研发人员。加大力度引进内燃机、汽车工程专业优秀学生和经验丰富人才充实研发中心,补充新鲜血液。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075,366.90	55,166,875.14	52,433,685.38
主营业务收入	28,003,998.46	55,125,558.90	52,412,084.02
内销收入	26,526,556.39	48,527,105.31	50,165,415.26
外销收入	1,477,442.07	6,598,453.59	2,246,668.76
其他业务收入	71,368.44	41,316.24	21,601.36
主营业务成本	18,331,477.00	38,131,325.02	36,309,246.05
内销成本	16,945,790.39	32,107,822.89	34,284,637.83
外销成本	1,385,686.61	6,023,502.13	2,024,608.22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的电磁阀、液压阀、气制动阀产品的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发动机、变速箱等商用车和轿车行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主机厂。

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3.8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7,263,128.95	32.94
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9,214,651.65	17.58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4,611,947.10	8.80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4,593,947.54	8.77
5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3,024,484.62	5.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8,708,159.86	73.86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2,412,084.02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8.62%，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16,406,684.18	29.76
2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7,416,987.53	13.45
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6,850,568.18	12.43
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3,844,860.43	6.98
5	MTD PRODUCTS INCMAIN ACCOUNT	3,306,422.35	6.00
前五名客户合计		37,825,522.67	68.62
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5,125,558.90	

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7.91%,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5,742,243.94	20.51
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3,713,106.92	13.26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3,498,960.14	12.49
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3,167,194.09	11.31
5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2,894,676.27	10.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016,181.36	67.91
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28,003,998.4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当前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持股50%的中外合资企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为福田汽车的分支机构,统称为“福田汽车系”客户。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集团”)的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持股50%的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分支机构,神龙汽车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的公司,统称为“东风汽车系”客户。

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对福田汽车系客户销售额为21,875,076.05元、20,251,544.61元、5,742,243.94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74%、36.74%、20.51%。公司对东风汽车系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3,808,599.19元、14,267,555.71元、13,273,937.42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35%、25.88%、47.4%。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且均签有框架性合作协议。框架性合作协议一年签一次，明确双方的合作意向及销售单价。公司前五大客户在短期内无解除合作协议或者不续约的迹象。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正在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洽谈业务合作事宜。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锌合金、铸铁、漆包线、五金件、塑料件等。公司2013年采购金额为33,504,964.66元，2014年采购金额为36,539,595.41元，2015年1-6月采购金额为21,667,341.61元。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占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原材料及水电能源成本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原材料	29,871,616.73	82.27	31,146,614.86	81.68	14,890,280.46	81.23
水电	207,227.56	0.57	254,416.60	0.67	123,146.67	0.67

2、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3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1.77%，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6,448,608.51	19.25
2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5,511,631.21	16.45
3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6,657.97	9.03

4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2,967,091.56	8.86
5	温岭市昌欣铸造厂	2,739,496.27	8.1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693,485.52	61.77
2013年采购总额		33,504,964.66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62.21%，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7,466,619.90	20.43
2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6,432,537.59	17.60
3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3,600,353.35	9.85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3,466,644.43	9.49
5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	1,767,820.63	4.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733,975.90	62.21
2014年采购总额		36,539,595.41	

2015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3.75%，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4,436,918.59	20.48
2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3,096,621.10	14.29
3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1,810,672.51	8.36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48,348.81	6.22
5	宁波博佳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54,090.56	4.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646,651.58	53.75
2015年1-6月采购总额		21,667,341.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任职。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张在波的配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实际控制人张在波弟弟控制的公司，已于2015年8月注销。除此之外，公司与其

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框架合同	2013/1/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五金件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中
4	采购合同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压铸件	框架合同	2013/1/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压铸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2013/1/5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冲压件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中
9	采购合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2013/4/7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2013/12/1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合同	2014/12/20	履行中
12	采购合同	温岭市昌欣铸造厂	铸件	框架合同	2013/1/2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温岭市昌欣铸造厂	铸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温岭市昌欣铸造厂	铸件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中

	合同					
15	采购合同	玉环县金字轻型汽摩配件厂（普通合伙）	五金件	框架合同	2013/1/20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玉环县金字轻型汽摩配件厂（普通合伙）	五金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玉环县金字轻型汽摩配件厂（普通合伙）	五金件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中
18	采购合同	宁波博佳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芯管	框架合同	2013/10/20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宁波博佳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芯管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中
20	采购合同	湖北祥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5/1/1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开关底座、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3/3/20	履行完毕
2	汽车零部件（及材料辅料）采购合同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开关底座、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5/1/1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3/1/8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4/1/3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5/1/7	正在履行
6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电磁阀、液压阀	框架合同	2013/1/1	履行完毕
7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8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	框架合同	2015/1/1	正在履行
9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电磁阀、液压阀、塑料	框架合同	2013/1/1	履行完毕

	同		件、气制动车			
10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气制动车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11	汽车零部件采购合同	北汽福田股份有限公司诸长沙汽车厂	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气制动车	框架合同	2015/1/1	正在履行
12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液压阀、压铸件	框架合同	2012/12/26	履行完毕
13	合同书	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电磁阀、液压阀、压铸件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14	零部件采购合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电磁阀	1,390,000.00	2013/12/23	履行完毕
15	零部件采购合同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电磁阀	4,000,000.00	2015/1/19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目的	履行情况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00	2014/10/31-2015/7/8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00.00	2014/7/14-2015/7/8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4/10-2016/3/18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2/10-2015/2/9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10/31-2015/10/31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7/6-2016/7/5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2015年2月3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抵字0201号），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武开国用（2006）第15号）、房屋建筑物（武房权证经字第200600878号、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3425号），为中国银行在2015年2月3日至2018年2月2日期间与公司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壹仟万元整。

2014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0290014009P），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武开国用（2013）第85号）为汉口银行在2014年10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期间与公司已经或将要签订的多个具体融资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壹仟肆佰柒拾捌万元整。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31日到期偿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00万元借款，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予以解除。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家集汽车用电磁阀、液压阀、气动阀、洗涤器的科研、开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承担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任务，研发成果已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汽车阀类产品客户主要为福田汽车系客户、东风汽车系客户，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汽车阀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细分产品，由于各类零部件利润率差异较大，国内暂无专门生产汽车阀产品的上市公司，故无法进行准确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中有升，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库存情况，统一制定采购计划。随后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数据库中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或者市场调查、询价确定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通知供应商供货。收到货物后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不合格则进行退货。

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销售部在接到公司的具体订单后，如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生产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推介公司产品、品牌，以签订零部件采购框架协议为全年产品目录，以公司驻外业务经理每月接受主机厂订单来计划排产，采取“对通用产品适当备货，开拓新市场、新产品并与客户实施无缝对接”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向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气制动阀等产品，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C36 汽车制造业”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 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近况

汽车制造业是国家支柱企业之一，随着国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增加，我国汽车行业越来越受到政府和公众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生产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阶段。

高速发展的汽车产业为本土零部件企业提供了巨大的成长空间。一方面，全球系统集成供应商为保证与整车企业的良好合作，跟随其主要整车客户在新兴国家投资设厂，进行本地化研发及生产，在其生产组织的过程中，为提高零部件及整车性能价格比，将部分系统外包，从而带动了本土零部件企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爆发式增长的零部件需求使得在某些本土零部件企业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诞生了一批新兴的、具有一定竞争力的本土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

加入 WTO 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迅速扩大，2001 至 2014 年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5.07%，高于汽车工业总产值 21.17%的年均增速。近几年来，随着外资企业加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发生了转变：一是零部件企业有较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比例提高；二是对发达国家的出口金额不断增加，例如 2014 年，对美、日、德的汽车零部件出口合计总额占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出口额的 32.4%；三是对 OEM 市场的出口规模不断扩大。而“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目标也是为了调整行业结构，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企业升级和发展、行业升级换代；增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汽车零部件业的协调发展；支持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完善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制定行业模块化采购战略，建立合理科学的标准化体系；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未来将会呈现出崭新的局面。

同时，我国的汽车市场已逐步发展成买方市场，市场竞争将日益激烈。长期来看，整车价格不断下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因此，整车制造商会转嫁成本压力，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压缩成本、降低价格，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汽车零配件行业的经营利润。

2、行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自律性组织主要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企业可自愿加入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内燃机工业协会，接受自律管理，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2) 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13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降低内燃机燃油消耗率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0年3月	工信部	《关于加强汽车产品质量建设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提高汽车产品和关键零部件的检测能力，结合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检测设备
2009年3月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 and “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二）市场规模

1、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分析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自2000年以来，我国汽车的产销量均快速增长，虽然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部分年份出现增速下滑的现象，但整体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汽车的产销水平再创新高，2014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372万辆和2349万辆，同比增长7.3%和6.9%。我国汽车产业的产销量已经稳居世界第一位。我国汽车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汽车行业基础数据库》（2015年8月17日）

由于我国蕴藏着庞大的汽车消费需求，且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欧美和日韩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的步伐。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集中大大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尤其是2010年以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产值达2.7万亿元，占整个汽车产业的40%。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程度来看，其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其发展相对滞后依然是制约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欧美等成熟国家的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

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

2、汽车阀类产品市场规模分析

公司目前产品为汽车阀类，且以电磁阀类为主。根据乘用车生产特点，整车各系统至少需要 14 个电磁阀，全国乘用车生产量以 2000 万量计算（2013 年已超过），电磁阀的需求为 2.8 亿只，国产化电磁阀平均售价为 80 元/支，采购需求初步测算达 224 亿。

目前国内汽车厂商电磁阀基本为国外品牌垄断，随着国产品牌对质量保证、量产能力等的突破，大型汽车主机厂配件出现国产代替进口的机遇，国产电磁阀市场空间巨大。

（三）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面临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规模不大，门槛低，生产企业众多且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混乱。近年来，汽车行业不断整合，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提高行业准入标准，但汽车零部件生产混乱现象依然存在。部分小作坊生产汽车零部件过程中没有严格遵照规范进行生产，阀类、塑料件产品仍存在性能不能满足整车要求，产品质量不合格，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行业规范度降低，恶性竞争加剧。

2、宏观政策风险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质量意识的提高，公众对整车安全问题的关注度持续上升，中国质量协会相继出台《汽车产品监督管理召回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通知，要求部分汽车及零部件产品必须进行CCC认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客户对产品质量不满意退货的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对不达标的汽车制造商监控也在不断加强。如果未来对汽车零部件三包服务要求范围政策进一步收紧，将对行业带来较大影响。

3、行业增速放缓风险

2015年年初以来,根据行业相关数据显示,汽车行业产销量出现增速放缓迹象。截至2015年8月,我国汽车产销1518.24万辆和1501.72万辆,产量同比下降0.24%,销量持平。若未来汽车产销量仍不能恢复快速增长态势,汽车零部件行业势必会受到较大影响,行业增速存在放缓风险。

4、产品研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在新技术、试验、生产工艺等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产品研发从项目立项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前,需要很长的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产品与整车配套、路试、新车型的生命力等都会导致新产品无果而终,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阀类、塑料件的产品主要用于控制汽车水、电、气的联通、断开,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呈现随着汽车行业的周期波动而波动的特点。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集群已初具雏形,按地区划分,现已基本形成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具有向工业城市和六大零部件产业集群集中的趋势。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受汽车生产的季节性影响较为明显,通常每年6月份、7月份、8月份为淡季,其余月份为旺季。通常,汽车制造商每年前几个月会超市场需求生产,导致6月、7月、8月备有较多成品库存,需要一段时间消化,加之大多数汽车制造商有放高温假惯例。由此导致6月、7月、8月汽车零部件需求较为清淡。

(五) 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同行业的企业100多家,但是公司在市场上竞争者主要有:皮尔博格中国(昆山)有限公司、威伯科汽车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瑞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沃萨电磁阀有限公司等,其中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其余均为非上市公司。

(1) 皮尔博格中国(昆山)有限公司

皮尔博格总部位于德国诺伊斯市，活跃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已有百余年历史，是全球汽车制造业长期的研发合作伙伴。皮尔博格中国（昆山）有限公司作为国际知名汽车零件供应商，该公司在我国生产废气再循环阀门和电子节气阀、电磁阀。

(2)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制动系统用的电磁阀和制动气室以及后轴包等，其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印度以及欧美等国家和地区。主要生产空气处理系统、卡车和客车的制动系统、传动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制动器和制动室、挂车控制系统、商用车空气悬挂和轿车系统。

(3)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7 年，是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企业。2004 年 7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该公司注册资金 2.51 亿元，员工 3000 余人，厂房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 1000 多台套。该公司是温州地区汽摩配行业龙头企业、中国气制动气阀类产品最大的生产基地、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国家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4) 上海沃萨电磁阀有限公司

上海沃萨电磁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在中国上海投资建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高新技术开发区，是一家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售前咨询、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与出口加工于一体的面向国际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一直致力于对高端阀门的研发，并与欧美高端阀门品牌的交流与合作。公司产品主要：德国技术产品、进口配件组装产品、结合国外技术针对国内市场自行研发产品三大类别。拥有电磁阀五十多个系列，3000 多种规格型号，调节阀十多个系列，600 多种规格型号，电动阀、气动阀二十多个系列，1000 多种型号规格。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地位

公司是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产品质量始终保持稳定，在湖北省阀类、塑料件行业排名前列。公司拥有自己研发中心，与大专院校联合开发多种专业设备，同时，与国内福田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江淮汽车集团、济南重汽等大型企业配套，产品出口欧洲、美国等市场；电磁阀、液压阀产品被军方指定合格供应商，多次被上述企业评为优秀供应商。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公司在行业中主要有如下竞争优势：

（1）技术设施、工艺流程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现代管理规范和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要求，建立了标准的洁净厂房，拥有国内先进的加工中心。购置了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程序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组建了独立的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配置了国内先进、齐全的各种检测仪器，具备了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各种性能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公司在对生产、检测设备及整体工艺布局上，充分考虑人流、物流的合理性和操作的方便性，使整个生产线完整、顺畅、紧凑、高效。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成立了质量部，由总工程师负责，下设三个工作小组，分别是外协件检测小组、现场巡回检测小组、出厂检测小组，在总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开展工作。公司严格按 ISO9001/TS16949 质量体系运作，严控质量风险，产品质量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现代汽车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知名的汽车制造商。公司与其他企业相比具有客户优势，优质客户的存在不仅可以帮助公司获取稳定的收入来源，还可以帮助与促进公司不断加强生产管理，改进技术工艺，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也伴随着下游优质客户的成长而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存在如下竞争劣势：

（1）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偏小

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偏小，与国内外其他大型企业相比有一定差距。由于公司规模偏小、资本实力相对较弱，限制了公司对新市场、新客户的开拓，限制了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做大做强。

（2）研发能力较弱

公司具备一定的产品研发能力，但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以及研发能力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六）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的需求集中于汽车制造商行业，其发展情况和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国家提倡扩大内需、城市基础建设投入快速增加，轿车、货车需求增长迅速。在快速增长的汽车行业需求带动下，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对高品电磁阀、液压阀、塑料件的需求日趋旺盛。为满足汽车整车厂不断提高的技术要求，我国阀类、塑料件行业的研发投入有所加大，业内开始出现一批技术含量较高，规模较大的阀类、塑料件企业。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本行业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通常涉及到机电维修、产品工艺、材料学、刀具、包装工程、金属工艺学、机械制图、机械原理等多种学科和技术，进入本行业需要具备较强的跨行业技术整合能力，同时还需要具有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而专有技术的积累和科研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拥有的产品技术储备多、经验丰富、专利数量多，产品设计、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领先，因此，其生产的产品在种类、性能和客户满意度上都具备显著优势，有助于维持其核心竞争力，对后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形成壁垒。

2、资金壁垒

汽车用阀类要求较为精准，对生产场地、生产设备都有较高要求，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周转、质保金等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汽车用阀类、塑料件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需要较大资金投入，资金门槛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3、人才壁垒

汽车用阀类、塑料件涉及多种学科和技术，因此拥有一批高水平、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是决定一个企业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汽车用阀类、塑料件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成长周期较长，通过内部培养的成本较高。同时，企业对这部分人才的保护力度较大，往往会采取各种激励措施予以挽留，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方式难以吸引所需的技术人员。汽

车用阀类、塑料件行业本身在我国市场化发展起步较晚，而高校等培养机构先进设备较为缺乏，科研条件有限，因此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也难以大规模培养。

除了核心技术人员外，汽车用阀类、塑料件行业对熟练技术工人的需求较大。现阶段我国这类人才的供求缺口较大，新进入行业企业难以招聘到足够数量的熟练技术工人。

4、市场营销网络壁垒

汽车阀类、塑料件企业的客户主要是汽车制造商，国内销售网络主要由企业按照销售区域派出的驻点销售人员构建，同时与当地经销商合作销售也是一种较为普遍的模式。

汽车制造商在选择所需产品和供应商时，首先要进行产品可靠性分析、检测、路试，对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质量体系都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都要进行现场考察、评审，评审结果和对产品检测、路试时间会很长，导致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成本较高。因此，一旦进入汽车制造商的供应商名单，就对新进入者形成一种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共有 13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张辉、张小艳。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在波、张辉、张小艳、朱娅玲、黎昭霞，其中张在波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熊志和、张桂兰、朱敏伟，其中张桂兰为职工监事，熊志和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张在波、副总经理黎昭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娅玲。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财务部、综合部、商务部、制造工艺部、技术部、采购物流部、质量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

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或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依法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4MA 地块的老厂区已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了排水许可证。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09M1 地块的新厂区处于建设阶段，新厂区已获得环评批复，并严格执行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

求进行项目建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生产基地项目中洗涤系统产品已建成，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出具批复，同意公司生产基地分期投入运行，试运行期限3个月（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月21日）。公司将按照批复要求，在试运行期内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武汉雷铂租用公司新厂区已建成厂房生产汽车洗涤器产品。**公司日常生产过程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或子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综合部、商务部、制造工艺部、技术部、采购物流部、质量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股东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有 6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均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9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

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在波	董事长、总经理	550	21.01
张辉	董事	265	10.12
张小艳	董事	200	7.64
朱娅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	--	--
黎昭霞	董事、副总经理	--	--
熊志和	监事会主席	--	--
张桂兰	职工监事	--	--
朱敏伟	监事	--	--
总计		1,015	38.77

另外，张在波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31%的股份，张小艳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44%的股份，朱娅玲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6%的股份，黎昭霞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6%的股份，熊志和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4%的股份，张桂兰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64%的股份，朱敏伟通过东联盛腾持有公司 0.4%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张小艳	董事	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董事会	变更原因
2015.9	张在波、张小艳、张辉、 朱娅玲、黎昭霞	整体改制

2、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监事会	变更原因
2015.9	熊志和（监事会主席）、 朱敏伟、张桂兰（职工监 事）	整体改制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原因
2015.9	张在波（总经理） 黎昭霞（副总经理） 朱娅玲（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体改制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

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35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04,620.41	11,561,075.58	13,833,808.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18,000.00	3,581,554.50	2,215,000.00

应收账款	15,890,804.05	15,790,035.76	11,861,644.77
预付款项	2,114,888.69	3,820,783.82	2,788,067.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1,448.24	2,052,173.15	710,631.52
存货	18,052,989.09	11,134,936.21	6,737,63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100.41	190,701.84	82,317.57
流动资产合计	59,061,850.89	48,131,260.86	38,229,108.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1,854.59	9,064,495.07	9,960,976.02
在建工程	10,382,214.00	5,618,714.00	3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3,923.07	14,758,214.45	15,067,69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360.14	342,696.66	353,98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734,351.80	29,784,120.18	25,421,653.41
资产总计	93,796,202.69	77,915,381.04	63,650,762.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00,000.00	35,200,000.00	2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8,223.35	6,060,000.00	5,839,372.32
应付账款	7,911,430.33	6,509,059.50	8,329,367.58
预收款项	37,698.91	65,352.62	128,992.21
应付职工薪酬	750,789.10	641,498.71	537,220.89
应交税费	745,012.75	1,091,678.84	571,239.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1,108.07	4,512,636.92	4,455,18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164,262.51	54,080,226.59	42,461,38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81,509.90	1,334,487.68	1,701,97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1,509.90	1,334,487.68	1,701,972.65
负债合计	51,645,772.41	55,414,714.27	44,163,35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8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5,290.79	1,768,228.00	1,768,228.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94,862.56	4,408,429.94	4,123,99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00,276.93	11,136,461.87	8,421,6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0,430.28	22,313,119.81	19,313,853.58
少数股东权益	-	187,546.96	173,55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96,202.69	77,915,381.04	63,650,762.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73,930.31	11,422,577.61	13,252,84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8,000.00	3,364,000.00	1,565,000.00
应收账款	13,530,628.84	15,293,971.34	11,418,550.46
预付款项	1,819,430.95	3,170,098.50	2,393,357.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0,773.02	3,151,886.28	2,014,565.25
存货	15,606,730.03	9,788,708.45	6,337,99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100.41	190,701.84	82,317.57
流动资产合计	55,088,593.56	46,381,944.02	37,064,631.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70,958.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80,987.36	8,555,437.73	9,433,876.61
在建工程	10,382,214.00	5,618,714.00	39,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3,923.07	14,758,214.45	15,067,697.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13.78	313,008.28	321,27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46,696.70	29,245,374.46	24,861,851.28
资产总计	90,835,290.26	75,627,318.48	61,926,482.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200,000.00	35,200,000.00	2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248,223.35	6,060,000.00	5,839,372.32
应付账款	5,576,637.30	5,553,722.54	7,522,468.65
预收款项	37,698.91	65,352.62	128,992.21
应付职工薪酬	549,945.19	574,412.71	481,625.89
应交税费	651,394.83	999,802.49	566,620.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638.07	4,412,636.92	4,455,187.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348,537.65	52,865,927.28	41,594,266.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19,724.39	1,170,689.21	1,585,8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9,724.39	1,170,689.21	1,585,826.69
负债合计	48,668,262.04	54,036,616.49	43,180,0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48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228.00	268,228.00	268,228.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4,494,862.56	4,408,429.94	4,123,99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91,937.66	11,914,044.05	9,354,162.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7,028.22	21,590,701.99	18,746,38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35,290.26	75,627,318.48	61,926,482.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75,366.90	55,166,875.14	52,433,685.38
减：营业成本	18,331,477.00	38,131,325.02	36,309,24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13.37	334,207.43	296,269.37
销售费用	3,042,817.28	5,447,942.36	6,362,158.06
管理费用	3,645,228.69	6,354,614.31	5,256,249.68
财务费用	1,240,188.70	1,917,366.59	1,822,618.97
资产减值损失	344,157.92	231,093.69	102,14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3,483.94	2,750,325.74	2,284,999.97
加：营业外收入	415,317.37	564,790.69	1,687,977.59
减：营业外支出	128,280.74	780.24	7,03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0,520.57	3,314,336.19	3,965,943.46
减：所得税费用	101,798.57	301,078.90	381,39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8,722.00	3,013,257.29	3,584,549.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8,722.00	3,013,257.29	3,584,549.9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582,273.68	52,701,256.43	49,924,975.79
减：营业成本	18,414,267.06	36,805,021.13	34,638,85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13.91	316,900.27	275,473.06
销售费用	2,855,539.79	5,085,878.83	5,923,426.16
管理费用	3,124,919.20	5,640,625.58	4,835,321.18
财务费用	1,224,229.67	1,914,046.98	1,822,195.69
资产减值损失	488,334.79	360,009.73	152,84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7,369.26	2,578,773.91	2,276,864.41
加：营业外收入	414,497.37	564,383.69	1,687,570.59
减：营业外支出	-	780.24	6,98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1,866.63	3,142,377.36	3,957,451.60
减：所得税费用	7,540.40	298,064.56	393,576.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326.23	2,844,312.80	3,563,875.5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4,326.23	2,844,312.80	3,563,875.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56,823.14	60,180,742.96	64,657,64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65.91	301,766.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1,097.52	1,865,041.80	3,547,24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9,586.57	62,347,551.54	68,204,88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03,241.20	47,402,135.47	36,442,15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6,627.65	8,337,011.51	7,089,13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959.01	2,537,672.58	2,788,25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5,334.15	12,235,965.82	12,188,59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3,162.01	70,512,785.38	58,508,13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24.56	-8,165,233.84	9,696,751.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6,932.42	5,991,764.36	16,453,77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0,958.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7,890.91	5,991,764.36	16,453,77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890.91	-5,991,764.36	-16,453,77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1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	47,960,000.00	28,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2,000.00	47,960,000.00	28,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34,280,000.00	1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7,858.33	1,768,475.00	1,294,7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858.33	36,048,475.00	15,994,7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141.67	11,911,525.00	12,935,2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69.51	-27,259.39	-114,60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3,544.83	-2,272,732.59	6,063,61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61,075.58	13,833,808.17	7,770,19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4,620.41	11,561,075.58	13,833,808.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81,499.28	54,681,971.28	60,245,75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665.91	301,766.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778.06	1,591,831.39	2,697,16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17,943.25	56,575,569.45	62,942,92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1,300.63	42,908,136.49	33,487,26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4,385.61	7,282,637.26	6,384,27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269.26	2,459,493.89	2,621,28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4,635.64	11,824,220.73	11,527,59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5,591.14	64,474,488.37	54,020,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52.11	-7,898,918.92	8,922,50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5,455,052.10	5,815,609.58	16,163,845.76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1,670,958.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6,010.59	5,815,609.58	16,163,84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6,010.59	-5,815,609.58	-16,163,84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1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50,000.00	47,960,000.00	28,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62,000.00	47,960,000.00	28,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34,280,000.00	14,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1,127,858.33	1,768,475.00	1,294,758.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42,467.47	2,639,746.77	4,370,510.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858.33	36,048,475.00	15,994,75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141.67	11,911,525.00	12,935,2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30,869.51	-27,259.39	-114,608.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1,352.70	-1,830,262.89	5,579,2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2,577.61	13,252,840.50	7,673,54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3,930.31	11,422,577.61	13,252,840.50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4,408,429.94	11,136,461.87	187,546.96	22,500,66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4,408,429.94	11,136,461.87	187,546.96	22,500,66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80,000.00	907,062.79		86,432.62	1,363,815.06	-187,546.96	19,649,763.51
（一）净利润					1,450,247.68	158,474.32	1,608,72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50,247.68	158,474.32	1,608,722.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80,000.00	907,062.79				-346,021.28	18,228,588.47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80,000.00	2,232,000.00					19,7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1,324,937.21				-346,021.28	-1,670,958.49

(四) 利润分配				86,432.62	-86,432.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32.62	-86,432.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80,000.00	2,675,290.79		4,494,862.56	12,500,276.93	-	42,150,430.2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或股本)		存股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	4,123,998.66	8,421,626.92	173,555.90	19,487,40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	4,123,998.66	8,421,626.92	173,555.90	19,487,40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284,431.28	2,714,834.95	13,991.06	3,013,257.29
（一）净利润					2,999,266.23	13,991.06	3,013,257.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99,266.23	13,991.06	3,013,257.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84,431.28	-284,431.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431.28	-284,431.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	4,408,429.94	11,136,461.87	187,546.96	22,500,666.77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	3,767,611.10	5,186,933.94	180,086.47	14,402,859.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0,000.00					1,5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	3,767,611.10	5,186,933.94	180,086.47	15,902,85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0,259.40	-	356,387.56	3,234,692.98	-6,530.57	4,124,809.37
（一）净利润	-				3,591,080.54	-6,530.57	3,584,549.9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91,080.54	-6,530.57	3,584,549.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6,387.56	-356,387.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387.56	-356,387.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768,228.00	-	4,123,998.66	8,421,626.92	173,555.90	19,487,409.48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4,408,429.94	11,914,044.05	21,590,701.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4,408,429.94	11,914,044.05	21,590,701.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80,000.00	2,232,000.00		86,432.62	777,893.61	20,576,326.23

(一) 净利润					864,326.23	864,326.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4,326.23	864,326.2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480,000.00	2,232,000.00				19,71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7,480,000.00	2,232,000.00				19,71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6,432.62	-86,432.62	-
1. 提取盈余公积				86,432.62	-86,432.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80,000.00	2,500,228.00		4,494,862.56	12,691,937.66	42,167,028.22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	4,123,998.66	9,354,162.53	18,746,38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	4,123,998.66	9,354,162.53	18,746,389.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84,431.28	2,559,881.52	2,844,312.80
（一）净利润					2,844,312.80	2,844,312.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44,312.80	2,844,312.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4,431.28	-284,431.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284,431.28	-284,431.2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4,408,429.94	11,914,044.05	21,590,701.99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	3,767,611.10	6,146,674.54	15,182,51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	3,767,611.10	6,146,674.54	15,182,513.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56,387.56	3,207,487.99	3,563,875.55
（一）净利润	-				3,563,875.55	3,563,875.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3,875.55	3,563,875.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6,387.56	-356,387.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356,387.56	-356,387.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68,228.00	-	4,123,998.66	9,354,162.53	18,746,389.1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说明书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

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

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

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

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非重大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往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情况下，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一般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述：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有证据证明收回风险很大的应收款项归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列示，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原材料发出分别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说明书“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说明书“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

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

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	---	---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 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软件。

2)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管理费用。本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16、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7、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

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

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已售出的产品实行“产品质量三包”售后服务政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实施“产品质量三包”售后服务的经验和估计计提并计入预计负债。

19、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 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433,685.38 元、55,166,875.14 元和 28,075,366.90 元, 2015 年 1-6 月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度增加 1.78%。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75%、30.88%及 34.71%, 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较稳定, 2015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 原因主要是子公司的产品本年产销量有较大增长, 摊薄了固定成本, 导致整体毛利率增长。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584,549.97 元、3,013,257.29 元和 1,608,722.00 元, 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680,943.49 元、564,010.45 元和 287,036.63 元, 剔除营业外收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其他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 2,182,173.14 元、2,478,230.10 元和 622,501.97 元。2015 年 1-6 月剔除营业外收支净额的净利润年化后比 2014 年度减少 50.24%, 原因主要是, 由于汽车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为保证产品市场销售

份额不受到重大冲击，母公司不断通过加大产品宣传力度、采取促销措施促进销售增长，导致各项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人工成本的逐年刚性增加，也是各项费用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各项因素导致母公司最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产品毛利率较稳定，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逐步减弱，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了加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71.12%和 55.06%，与 2014 年和 2013 年年末相比，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但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 6 月增资，增加的资本金金额为 19,712,000.00 元。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9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61 和 0.77，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平稳，但比率较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出于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于 2014 年启动了新厂房施工建设，大量挤占了生产运营资金。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取得了应付票据和短期借款用于经营周转，导致负债增长和负债率较高。

（2）与公司的历史发展有关系。公司为民营企业，原始股东为自然人，其初始投入较为有限，对企业的经营规模有一定的影响，导致原始积累缓慢。随着公司产品与市场的逐步开发，公司通过负债融资的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

针对借款和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

（1）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借款余额为 3,520 万元。

上述借款中，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920 万元已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并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

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为 7.52%, 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5 日, 由京山莱普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150 万元和 850 万元抵押担保。因此, 此项借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10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该项借款由公司房产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担保, 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入的 600 万元, 到期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于借款到期时偿还该笔借款。

(2) 对于应付账款, 公司将会结合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公司的资金状况等因素进行支付, 确保不违约的前提下保持适度负债经营。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足, 经营活动正常, 日常流动资金足以保证公司能够按照按月付息, 到期一次偿还本金的方式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同时, 公司以自有资产、关联方以其资产为借款合同提供了担保。对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付票据 5,248,223.35 元, 已提供全额保证金, 且上述应付票据已到期兑付。报告期后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书》,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出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4,329,6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提供了全额保证金。综上, 公司不存在因偿债能力不足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营运资金分别为-4,314,588.85 元、-6,139,667.57 元和 8,818,487.97 元。与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相比,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营运资金有所好转。

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 存在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但报告期后已有所改善,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并引入权益资本改变资本结构, 以此增强自身偿债能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3、3.99 和 1.77, 公司给客户的信用政策一般为 3 个月, 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0、4.27、和 1.26，报告期内，2015 年上半年的存货周转速度略有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4 年底时，出于战略考虑，对部分原料在价格低点时进行了备货，但本年销售增长并未达预期，导致库存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速度均正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但存货周转速度放慢，销售增长未达预期，公司存货存在库存积压的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24.56	-8,165,233.84	9,696,75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7,890.91	-5,991,764.36	-16,453,77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141.67	11,911,525.00	12,935,24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3,544.83	-2,272,732.59	6,063,610.08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4,620.41	11,561,075.58	13,833,808.1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96,751.32 元、-8,165,233.84 元和 556,424.56 元。2014 年度为负数，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回款情况不佳，而采购货款需要按照信用期限及时支付，并且公司于 2014 年底准备了较多的库存，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公司销售回款回归正常，但公司为扩大市场销售而备货占用了经营现金流，导致经营现金净流量依然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453,774.50 元、-5,991,764.36 元和 -7,377,890.91 元，2013 年主要是因为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新工厂的建设，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主要是新工厂建设支出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35,241.67 元、11,911,525.00 元和 15,234,141.67 元，其中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而 2015 年 1-6 月则主要吸收股权资本 1,971.20 万元。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补充资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08,722.00	3,013,257.29	3,584,54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4,157.90	231,093.69	102,143.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6,072.92	1,308,531.31	1,060,947.68
无形资产摊销	154,291.38	309,482.78	140,593.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预计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1,933.81	-367,484.97	30,207.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6,988.82	1,795,734.39	1,409,366.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63.48	11,283.50	-30,5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1,992.60	-4,501,795.43	-3,495,19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25,714.95	-6,541,560.83	-1,693,304.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75,801.14	-3,423,775.57	8,588,029.4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24.56	-8,165,233.84	9,696,751.3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004,620.41	11,561,075.58	13,833,80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61,075.58	13,833,808.17	7,770,198.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43,544.83	-2,272,732.59	6,063,610.08
--------------	--------------	---------------	--------------

综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未见重大异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不够稳定，需要公司不断加强在资金管理、销售预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003,998.46	99.75	55,125,558.90	99.93	52,412,084.02	99.96
电磁阀	16,353,052.18	58.25	39,794,476.66	72.13	39,845,509.01	75.99
液压阀	3,678,421.39	13.10	7,914,788.97	14.35	7,731,237.75	14.74
气压阀	1,201,887.37	4.28	5,320,830.79	9.64	3,223,205.47	6.15
洗涤器	6,770,637.52	24.12	2,095,462.48	3.80	1,612,131.78	3.07
其他业务收入	71,368.44	0.25	41,316.24	0.07	21,601.36	0.04
合计	28,075,366.90	100.00	55,166,875.14	100.00	52,433,685.3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用电磁阀、液压阀、气压阀及洗涤器等产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412,084.02元、55,125,558.90元和28,003,998.46元，2015年1-6月年化后较2014年度同比增长1.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70%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发生的废料销售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4%、0.07%和0.25%，占比较低。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根据客户的订单，公司组织相关的生产或从仓库准备发货。待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同时结转相关成

本。

(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电磁阀	16,353,052.18	58.40	39,794,476.66	72.19	39,845,509.01	76.02
液压阀	3,678,421.39	13.14	7,914,788.97	14.36	7,731,237.75	14.75
气压阀	1,201,887.37	4.29	5,320,830.79	9.65	3,223,205.47	6.15
洗涤器	6,770,637.52	24.17	2,095,462.48	3.80	1,612,131.78	3.08
合计	28,003,998.46	100.00	55,125,558.90	100.00	52,412,084.02	100.00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国内销售	26,526,556.39	94.72	48,527,105.31	88.03	50,165,415.26	95.71
国外销售	1,477,442.07	5.28	6,598,453.59	11.97	2,246,668.76	4.29
合计	28,003,998.46	100.00	55,125,558.90	100.00	52,412,084.02	100.00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主机厂，包括东风系列（含东风、神龙、柳汽、商用车、风神自主品牌等）、福田（戴姆勒、北汽福田等）、江淮、现代等，主要销售机构位于北京、常州、诸城、四川、武汉、济南等。

海外客户主要是美国的三家客户：GLOBAL SALES GROUP INC，MTD PRODUCTS INCMAIN ACCOUNT 和 STANDARD MOTOR PRODUCTS, INC。公司直接对客户发货销售，采用电汇收款方式，信用期为 60-90 天。

2015 年 1-6 月，阀体产品的销售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原因主要是：

- 1、销售收入受汽车行业的影响而下降。

公司的液压阀和气控阀主要用于商用车，洗涤器主要用于乘用车，而电磁阀则既可用于商用车，也可用于乘用车。

受商用车整体市场行情疲软的影响，公司的阀类产品销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用于乘用车的电磁阀和洗涤器新品，在确保现有的商用车用阀体产品市场份额的前提下，拓展用于乘用车的阀体的市场销售份额。

2、阀体产品的销售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本年洗涤器产品量产，提高了洗涤器产品的销售比例。公司未来还会积极研发洗涤器和阀体新产品，阀体产品与洗涤器产品的销售结构将会维持在 7:3 的比例。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890,280.46	81.23	31,146,614.86	81.68	29,871,616.73	82.27
直接人工	2,064,761.30	11.26	3,997,030.85	10.48	3,816,101.76	10.51
制造费用	1,376,435.23	7.51	2,987,679.31	7.84	2,621,527.56	7.22
合计	18,331,477.00	100.00	38,131,325.02	100.00	36,309,246.05	100.00

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 82%左右，直接人工占比 11%左右，制造费用占比 7.5%左右，直接材料占比最大，对成本影响最大。

公司的产品为电磁阀、液压阀、气压阀和洗涤器，由四个不同车间进行生产。生产部根据订单下发生产指令，仓库及财务按指令号归集领料，材料的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直接材料按照领用量直接计入该产品的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根据不同车间进行归集进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电、折旧等在制造费用归集，月末结转至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期末时，在产品按照实际领料计算应承担的原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则按原料的投料比例由在产品与当期完工产品分摊。

公司根据每月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按照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进当月营业成本。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年化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003,998.46	1.60%	55,125,558.90	5.18%	52,412,084.02
主营业务成本	18,331,477.00	-3.85%	38,131,325.02	5.02%	36,309,246.05
毛利额	9,672,521.46	13.83%	16,994,233.88	5.54%	16,102,837.97
营业利润	1,423,483.94	3.51%	2,750,325.74	20.36%	2,284,999.97
利润总额	1,710,520.57	3.22%	3,314,336.19	-16.43%	3,965,943.46
净利润	1,608,722.00	6.78%	3,013,257.29	-15.94%	3,584,549.97

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上涨5.18%，2015年1-6月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稳定。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20.36%，2015年1-6月年化后公司的营业利润比2014年度增长了3.51%，原因主要是公司的产销量逐年增长后，摊薄了固定成本，使得营业利润增长。此外，2015年1-6月的各项费用增幅较大，部分抵销了产销量增长对营业利润的贡献。

2、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8,003,998.46	18,331,477.00	34.54
电磁阀	16,353,052.18	10,691,394.21	34.62
液压阀	3,678,421.39	2,443,236.45	33.58
气压阀	1,201,887.37	853,340.03	29.00

洗涤器	6,770,637.52	4,343,506.31	35.85
其他业务收入	71,368.44	-	100.00
营业收入	28,075,366.90	18,331,477.00	34.71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5,125,558.90	38,131,325.02	30.83
电磁阀	39,794,476.66	27,221,344.41	31.60
液压阀	7,914,788.97	5,540,352.28	30.00
气压阀	5,320,830.79	3,812,485.60	28.35
洗涤器	2,095,462.48	1,557,142.73	25.69
其他业务收入	41,316.24	-	100.00
营业收入	55,166,875.14	38,131,325.02	30.88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2,412,084.02	36,309,246.05	30.72
电磁阀	39,845,509.02	27,645,311.61	30.62
液压阀	7,731,237.75	5,257,241.67	32.00
气压阀	3,223,205.47	2,172,425.60	32.60
洗涤器	1,612,131.78	1,234,267.17	23.44
其他业务收入	21,601.36	-	100.00
营业收入	52,433,685.38	36,309,246.05	30.75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30.75%、30.88%和 34.54%，报告期内，2013 年和 2014 年毛利率较平稳，2015 年毛利率有较大增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毛利率决定了公司总体毛利率的变化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72%、30.83%和 34.54%。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大幅提高，原因主要是：

1、2015 年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

1) 2015 年高毛利的洗涤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改变了原有的产品销售结构，导致整体毛利上升。

2) 2015 年公司开发的新产品, 包括阀类和洗涤器类产品, 销售价格远高于成熟产品, 因此其销售毛利也较高, 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洗涤器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 2015 年 1-6 月的产销量即已达到上年全年的水平, 摊薄固定成本, 导致毛利率上升。

3、公司在 2014 年底的库存原料备货效果显现。公司的主要原料为铁、铜丝、塑料件等, 上述原料价格持续走低, 大大地降低了生产成本。

4、2015 年海外销售量减少。海外销售一般是通过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 因此, 海外销售毛利低于国内销售毛利, 而本年海外销售减少, 导致整体毛利上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出售生产过程中的废料所得收入, 因该废料的價值较小, 因此成本核算时, 不承担任何生产成本, 全部生产成本由产成品承担。因此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为 100.00%。

3、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上涨 5.18%, 2015 年 1-6 月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较稳定, 但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4,549.97 元、3,013,257.29 元和 1,608,722.00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减少的原因主要是管理费用的增长(管理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详见“(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而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较小的原因主要是只有 6 个月的数据。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042,817.28	5,447,942.36	-14.37	6,362,158.06
管理费用	3,645,228.69	6,354,614.31	20.90	5,256,249.68
财务费用	1,240,188.70	1,917,366.59	5.20	1,822,618.97
营业收入	28,075,366.90	55,166,875.14	4.25	52,918,552.4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0.84	9.88	-2.14	12.02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2.98	11.52	1.59	9.9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42	3.48	0.04	3.44

1、销售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670,759.08	1,075,364.58	1,005,779.71
营销费用	1,161,058.75	2,981,434.21	3,496,913.51
办公费	32,233.66	102,119.66	202,854.46
差旅费	127,346.95	393,510.85	563,601.90
广告费	141,000.00	-	-
质保支出	910,418.84	895,513.06	1,093,008.48
合计	3,042,817.28	5,447,942.36	6,362,158.0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销售费用分别为6,362,158.06元、5,447,942.36元和3,042,817.2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2%、9.88%和10.84%。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下降了14.37%,占收入的比重下降2.14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1) 2014年度公司在产品宣传方面的投入的费用较少;

(2) 销售代理费减少。销售代理费主要是支付给军品代理方的费用,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支付,2014年军品销售下降,导致销售代理费减少;

(3) 质保支出及质保准备金下降。

公司于2012年底调整质保准备金的计提方法,根据历史经验数据,按照实际发生的质保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对应关系,确定了预计质保支出的计提方法,以便合理估计已经销售的产品未来可能需要的质保支出。质保准备金的计提政策与方法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与2013年相比,2014年的质保支出和质保准备金均有下降,原因主要是公司的海外销售基本没有质保支出,而2014年国外销售较大,导致2014年的质保费和质保准备金减少。

公司2015年1-6月的销售费用较大,原因主要是:(1)受2014年和2015

年上半年销售增长的影响，产品实际发生的质保支出增长加大。（2）受人工成本刚性增加的影响，人员工资及工资性费用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管理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961,674.76	1,471,774.95	1,147,365.76
折旧与摊销	276,345.97	446,575.08	264,133.36
办公费	375,163.97	520,437.50	411,796.99
招待费	88,401.00	165,672.40	57,369.60
中介服务费	171,744.06	246,570.30	81,234.85
研发费	1,732,285.66	3,156,612.50	3,103,409.00
税金	74,048.14	201,952.97	113,932.22
差旅费	39,131.30	139,152.60	71,692.82
其他	-73,566.17	5,866.01	5,315.08
合计	3,645,228.69	6,354,614.31	5,256,249.68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256,249.68元、6,354,614.31元和3,645,228.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11.52%及12.98%，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管理费用的增长的原因：（1）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服务部门人员相应增加，导致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加；人员的增加同时也导致办公费用增长。（2）公司于2013年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按照使用年限进行分摊，导致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长；（3）为了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现资本市场上市的目的，公司加大了内部规范投入，此外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环比增加。

2015年1-6月管理费用的“其他”项目金额为负数，主要是存货盘盈，冲减了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方面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27,858.33	1,768,475.00	1,294,758.33
减：利息收入	40,544.11	78,641.15	46,228.29
手续费支出	183,743.99	200,273.35	459,480.52
汇兑收益	-30,869.51	27,259.39	114,608.41
合计	1,240,188.70	1,917,366.59	1,822,618.97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22,618.97

元、1,9172,366.59元及1,240,188.7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3.48%及4.42%,占比较小。2015年1-6月的财务费用占比较2013年度和2014年度增长约为1个百分点,原因主要是利息支出的增加。公司2014年度借款金额从年初的22,600,000.00元增长至年末的35,200,000.00元,而在2015年1-6月则一直保持35,200,000.00元的借款规模,导致2015年1-6月的借款利息支出增长。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294,758.33元、1,768,475.00元及1,127,858.33元,与公司的贷款金额相匹配。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63%、24.87%和28.24%,2015年1-6月受各项管理费用变动影响,期间费用占比增加,亦因此导致2015年1-6月营业利润下降。

(六)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11,820.00	440,107.00	1,685,394.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3,897.27	55,964.26	-26,122.28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2,677.37	123,496.45	-4,807.63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048,394.64	619,567.71	1,654,464.91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62,174.61	84,540.52	252,088.0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58,474.32	13,991.07	-6,530.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827,745.72	521,036.13	1,408,90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2,501.97	2,478,230.10	2,182,173.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132.97	21.02	64.56
---------------------------------	--------	-------	-------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损益和无法支付的款项。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底受让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武汉雷铂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即合并武汉雷铂。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当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23%、17.37% 和 57.08%，占比较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1,685,394.82 元，远大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40,107.00 元和 411,820.00 元。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原因主要是收到了政府补助 411,820.00 元和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6 月实现净利润 633,897.27 元。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2015 年 1-6 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下达通知书	220,000.00
开发区 2013 年鼓励科技创新奖励通知书	20,000.00
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下达通知书	100,000.00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21,000.00
合计	411,000.00

2014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中心	140,000.00
成长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补助	79,700.00
事业单位补助	8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	140,000.00

合计	439,700.00
----	------------

2013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元)
开发区科技创新基金	400,000.00
收武汉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政策性补贴扶持资金	300,000.00
收国家创新基金补贴款	480,000.00
地税个税返还	594.82
收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1,800.00
收武汉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政策性补贴扶持资金	3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03,000.00
合计	1,685,394.82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分别按土地所在地的等级确定单位税额	4元/平米、3元/平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5.00% 后余值的 1.20% 计缴	1.2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2011年10月28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2000376,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审批确认,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

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2000120，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50% 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5 年 50%，5 年以上 100%。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470,597.31	93.39	464,117.92	15,006,479.39
1 年至 2 年	680,548.03	4.11	68,054.80	612,493.23
2 年至 3 年	297,190.53	1.79	59,438.11	237,752.42
3 年至 5 年	68,158.03	0.41	34,079.02	34,079.02
5 年以上	49,769.65	0.30	49,769.65	-
合计	16,566,263.55	100.00	675,459.50	15,890,804.05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13,287.94	96.69	474,398.64	15,338,889.30
1年至2年	397,027.49	2.43	39,702.75	357,324.74
2年至3年	72,603.83	0.44	14,520.77	58,083.06
3年至5年	71,477.32	0.44	35,738.66	35,738.66
5年以上	-	-	-	-
合计	16,354,396.58	100.00	564,360.82	15,790,035.76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75,558.72	98.12	362,266.76	11,713,291.96
1年至2年	80,442.56	0.65	8,044.26	72,398.30
2年至3年	1,242.70	0.01	248.54	994.16
3年至5年	149,920.70	1.22	74,960.35	74,960.35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307,164.68	100.00	445,519.91	11,861,644.77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15,890,804.05	15,790,035.76	11,861,644.77
营业收入	28,075,366.90	55,166,875.14	52,433,685.3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6.60	28.62	22.62
总资产	93,796,202.69	77,915,381.04	63,650,762.3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6.94	20.27	18.64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1,861,644.77元、15,790,035.76元及15,890,804.05元。因2014年度收入增加，所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22.62%、28.62%和 56.60%，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6 个月的数据。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特性，客户为全国有名的汽车主机制造厂商，客户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信用期一般要求为 3 个月，因此，公司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与三个月的销售额基本吻合，应收款的增长与资产负债表日前三个月的销售变动趋势一致；从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根据以往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一般在 3 个月回款。

针对应收账款的回收，1)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国有名的主机生产厂商，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绝大部分都会在信用期满时或者约定付款期内付款；2) 公司销售业务员的考核指标包括应收账款的回收，因此，销售业务员非常关注应收款的回款，对于超期未收回的款项，会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催收；3) 公司在与客户的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无法收回的现象；4)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关系，历史交易中并未出现重大应收款纠纷，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可回收性问题。此外，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参考同行业公众公司大禹阀门（代码：831347）的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30%，4-5 年 50%，5 年以上 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 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20%，3-5 年 50%，5 年以上 100%）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095,666.24 元，占比 6.61%，主要为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十堰）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山东唐骏欧玲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和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欠货款。上述账款中东风柳汽、东风（十堰）、山东唐骏及其他大部分客户零星尾款已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收回。目前暂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78,096.29 元，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7,896.90，账龄均为 1-2 年内。由于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与部分客户仅有零星业务往来，导致业务人员对账工作不及时，出现少量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督促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对账、

完成收款。公司与上述单位一直存在业务往来，未发生过纠纷，预计款项收回不存在风险，且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比例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3,663.42	1 年以内	19.22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3,437.16	1 年以内	12.64
		177,635.60	1-2 年	1.07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9,454.12	1 年以内	9.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非关联方	1,462,988.81	1 年以内	8.83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1,144,425.99	1 年以内	6.91
合计		9,691,605.10		58.51

应收上述五家公司的款项除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是公司销售洗涤器形成的款项外，其他四家公司都是阀体产品销售收入款项。其中，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原因是双方对账工作暂未完成，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收回。其他四家公司的应收款项均在一年以内，公司与这些客户均为长期合作关系，客户信誉较好，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信用账期。此外，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报告期末后至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客户的回款金额为 15,389,058.44 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的比例约为 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0,013.79	1 年以内	26.11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900.55	1年以内	13.71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7,353.23	1年以内	12.5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	非关联方	1,283,005.04	1年以内	7.8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868,734.62	1年以内	5.31
合计		10,711,007.23		65.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9,777.13	1年以内	24.9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2,268.87	1年以内	17.73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370.73	1年以内	11.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	非关联方	1,091,989.13	1年以内	8.87
湖北三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189.79	1年以内	5.60
合计		8,500,595.65		69.0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4,888.69	100	3,820,783.82	100	2,788,067.47	100

合计	2,114,888.69	100	3,820,783.82	100	2,788,067.47	1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均集中于一年以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和模具的预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1,055,914.38	1年以内	49.93	原材料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325,000.00	1年以内	15.37	原材料
武汉博奥思精密自动化有限公司	128,400.00	1年以内	6.07	原材料
苏州凯尔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2,000.00	1年以内	2.46	原材料
余姚市宏和塑料模具厂	44,170.00	1年以内	2.09	模具款
合计	1,605,484.38		75.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2,088,951.43	1年以内	54.67	原材料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	550,266.09	1年以内	14.40	原材料
湖北长江电气有限公司	195,000.00	1年以内	5.10	原材料
武汉市昌隆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5,708.70	1年以内	2.77	原材料
法可赛（太仓）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9,498.00	1年以内	1.82	原材料
合计	3,009,424.22		78.7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	款项性质
------	------	----	------	------

			项总额的 比例 (%)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1,539,700.25	1 年以内	55.22	材料采购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	352,601.34	1 年以内	12.65	材料采购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262,032.48	1 年以内	9.40	材料采购
台州市黄岩求胜模业有限公司	105,760.00	1 年以内	3.79	模具采购
武汉市昌隆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5,708.70	1 年以内	3.79	材料采购
合计	2,365,802.77		84.8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3,864.17	78.41	14,815.93	479,048.24
1 至 2 年	136,000.00	21.59	13,600.00	122,400.00
合计	629,864.17	100.00	28,415.93	601,448.24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暂借予其他企业、公司员工的借款、保证金。公司已根据现有的坏账计提政策，测试并计提坏账。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87,621.80	98.57	62,628.65	2,024,993.15
1 至 2 年	30,200.00	1.43	3,020.00	27,180.00

合计	2,117,821.80	100.00	65,648.65	2,052,173.15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09,038.64	96.54	21,271.16	687,767.48
1 至 2 年	25,404.49	3.46	2,540.45	22,864.04
合计	734,443.13	100.00	23,811.61	710,631.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武汉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8,400.00	1 年以内	17.21	预交电费
李贻青	非关联方	70,000.00	1 年以内	11.11	备用金借款
张桂兰	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0.64	备用金借款
张桂兰	关联方	41,000.00	1-2 年	6.50	备用金借款
武汉亚普汽车塑料件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2 年	7.14	押金
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 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7.14	模具款
合计		313,400.00		49.7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张桂兰为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职工监事，负责产品研发，所借款项为研发费和差旅费，尚未取得发票，因此暂未销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年末公司未对员工借款进行及时清理，导致员工借款账龄较长。2014年，公司开始清理员工借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备用金管理制度，针对员工借款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及时清理。

截至2015年10月31日，针对上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公司已收回员工备用金105,000.00元，其中李贻青款项60,000.00元、张桂兰45,000.00元，收到武汉汽车车身附件研究有限公司模具发票核销45,0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6,000.00	1年以内	49.39	关联方借款
张小艳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3.61	关联方借款
武汉保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10.00	1年以内	8.10	预付的房租
张桂兰	关联方	51,634.00	1年以内	2.44	备用金借款
李贻青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36	备用金借款
合计		1,819,144.00		85.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小艳	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8.08	关联方借款
武汉保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60.00	1年以内	17.89	预付的房租

彭大虎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08	备用金借款
张华	非关联方	20,079.02	1-2年	2.73	备用金借款
李贻青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36	备用金借款
合计		691,439.02		94.14	

张小艳为公司的董事，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公司股权比例为7.64%。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7,440,059.05	-	7,440,059.05	41.21
产成品	9,079,313.91	403,013.18	8,676,300.73	48.06
在产品	1,936,629.31	-	1,936,629.31	10.73
合计	18,456,002.27	403,013.18	18,052,989.09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238,775.57	-	4,238,775.57	38.07
产成品	6,531,677.51	132,721.22	6,398,956.29	57.47
在产品	497,204.35	-	497,204.35	4.46
合计	11,267,657.43	132,721.22	11,134,936.21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740,158.09	-	2,740,158.09	40.67
产成品	3,452,692.04	62,305.48	3,390,386.56	50.32
在产品	607,094.76	-	607,094.76	9.01

合 计	6,799,944.89	62,305.48	6,737,639.41	100.00
-----	--------------	-----------	--------------	--------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与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漆包线、外购阀体及辅料，产成品为阀体产品及洗涤器产品，其中以阀体产品为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6,737,639.41元、11,134,936.21元、18,052,989.09元，存货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逐年上升，其中原材料比重均在40%左右，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2015年6月30日产成品计提了403,013.18元跌价准备，系公司在为客户生产阀体产品时，为了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多生产了部分产品，由于客户生产的调整，此类产品已无需求，但可以通过生产加工改造成适销产品，经公司技术部门测算、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认可，改造成本约为账面成本的10%，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此改造成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还针对期末库存中成本高于最近6个月的销售价格的产品按成本与市价孰低原则单独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4款不同规格的气控阀产品，其原值为48.83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22万元。其他库存产品未发现销售价格低于产品成本的情况。

2015年7-8月，公司生产消耗原料5,249,128.00元，销售出库产品成本6,467,648.80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

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91,458.15	2,253,569.50	-	14,345,027.65
机器设备	4,511,720.69	1,655,158.40	-	6,166,879.09
办公设备	795,987.61	150,155.02	-	946,142.63
运输设备	470,400.00	-	-	470,400.00
电子设备	241,818.85	448,256.08	-	690,074.93
房屋建筑物	6,071,531.00	-	-	6,071,5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23,103.95	1,060,947.68	-	4,384,051.63
机器设备	1,293,916.50	470,063.00	-	1,763,979.50
办公设备	408,186.43	134,837.00	-	543,023.43
运输设备	437,831.25	9,048.75	-	446,880.00
电子设备	158,274.31	157,010.29	-	315,284.60
房屋建筑物	1,024,895.46	289,988.64	-	1,314,88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46,507.80	2,253,569.50	1,060,947.68	9,960,976.02
机器设备	3,295,957.79	1,655,158.40	470,063.00	4,402,899.59
办公设备	387,801.18	150,155.02	134,837.00	403,119.20
运输设备	32,568.75	-	9,048.75	23,520.00
电子设备	83,544.54	448,256.08	157,010.29	374,790.33
房屋建筑物	5,046,635.54	-	289,988.64	4,756,646.90

单位：元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45,027.65	412,050.36	-	14,757,078.01
机器设备	6,166,879.09	264,914.54	-	6,431,793.63

办公设备	946,142.63	113,752.14	-	1,059,894.77
运输设备	470,400.00	-	-	470,400.00
电子设备	690,074.93	33,383.68	-	723,458.61
房屋建筑物	6,071,531.00	-	-	6,071,5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84,051.63	1,308,531.31	-	5,692,582.94
机器设备	1,763,979.50	708,434.28	-	2,472,413.78
办公设备	543,023.43	140,912.32	-	683,935.75
运输设备	446,880.00	-	-	446,880.00
电子设备	315,284.60	169,196.07	-	484,480.67
房屋建筑物	1,314,884.10	289,988.64	-	1,604,872.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60,976.02	412,050.36	1,308,531.31	9,064,495.07
机器设备	4,402,899.59	264,914.54	708,434.28	3,959,379.85
办公设备	403,119.20	113,752.14	140,912.32	375,959.02
运输设备	23,520.00	-	-	23,520.00
电子设备	374,790.33	33,383.68	169,196.07	238,977.94
房屋建筑物	4,756,646.90	-	289,988.64	4,466,658.26

续上表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06. 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757,078.01	943,432.42	-	15,700,510.43
机器设备	6,431,793.63	881,302.51	-	7,313,096.14
办公设备	1,059,894.77	26,816.24	-	1,086,711.01
运输设备	470,400.00	-	-	470,400.00
电子设备	723,458.61	35,313.67	-	758,772.28
房屋建筑物	6,071,531.00	-	-	6,071,53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692,582.94	676,072.90	-	6,368,655.84
机器设备	2,472,413.78	373,390.34	-	2,845,804.12
办公设备	683,935.75	73,998.06	-	757,933.81

运输设备	446,880.00	-	-	446,880.00
电子设备	484,480.67	83,690.18	-	568,170.85
房屋建筑物	1,604,872.74	144,994.32	-	1,749,867.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064,495.07	943,432.42	676,072.90	9,331,854.59
机器设备	3,959,379.85	881,302.51	373,390.34	4,467,292.02
办公设备	375,959.02	26,816.24	73,998.06	328,777.20
运输设备	23,520.00	-	-	23,520.00
电子设备	238,977.94	35,313.67	83,690.18	190,601.43
房屋建筑物	4,466,658.26	-	144,994.32	4,321,663.94

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车间、食堂及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为阀体生产流水线、检测等机械；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设备。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详见“无形资产”。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85,521.00	-	-	15,385,521.00
土地使用权	15,382,921.00			15,382,921.00
软件	2,600.00			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27,306.55	154,291.38	-	781,597.93
土地使用权	624,988.22	154,161.38		779,149.60
软件	2,318.33	130.00		2,448.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758,214.45	-	154,291.38	14,603,923.07
土地使用权	14,757,932.78		154,161.38	14,603,771.40
软件	281.67	-	130.00	151.67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85,521.00	-	-	15,385,521.00
土地使用权	15,382,921.00		-	15,382,921.00
软件	2,600.00			2,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7,823.77	309,482.78	-	627,306.55
土地使用权	315,765.44	309,222.78		624,988.22
软件	2,058.33	260.00		2,318.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067,697.23	-	309,482.78	14,758,214.45
土地使用权	15,067,155.56		309,222.78	14,757,932.78
软件	541.67		260.00	281.67

续上表

项 目	2013年01月0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4,316.00	14,161,205.00	-	15,385,521.00
土地使用权	1,221,716.00	14,161,205.00		15,382,921.00
软件	2,600.00			2,600.00

项 目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7,229.80	140,593.97	-	317,823.77
土地使用权	175,431.47	140,333.97		315,765.44
软件	1,798.33	260.00		2,058.33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7,086.20	14,161,205.00	140,593.97	15,067,697.23
土地使用权	1,046,284.53	14,161,205.00	140,333.97	15,067,155.56
软件	801.67		260.00	541.67

报告期内，除了一项原值为 2,600.00 元的软件外，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4,320,941.48 元（原值 6,071,531.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连同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981,744.06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10,000,000.00 元的银行短期借款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13,622,027.34 元（原值 14,161,20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 6,000,000.00 元的银行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到期偿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600 万元借款，相关的抵押合同予以解除，对应解除抵押的抵押物为账面价值 13,622,027.34 元（原值 14,161,205.00 元）的土地使用权。

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递延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	2,588,398.51	2,097,218.37	2,233,60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360.14	342,696.66	353,980.16

其中暂时性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1,481,509.90	1,334,487.68	1,701,972.65
坏账准备	703,875.43	630,009.47	469,331.52
存货跌价准备	403,013.18	132,721.22	62,305.48
合计	2,588,398.51	2,097,218.37	2,233,609.65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由应收款项、存货的跌价准备及预计负债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703,875.43	630,009.47	469,331.52
存货跌价准备	403,013.18	132,721.22	62,305.48
合计	1,106,888.61	762,730.69	531,637.00

除以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9,200,000.00	19,200,000.00	6,6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35,200,000.00	35,200,000.00	22,6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	借款	利率	抵押物
------	------	----	----	----	-----

		起始日	到期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600,000.00	2014/10/31	2015/7/8	7.50%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以工业用地提供担保。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600,000.00	2014/7/14	2015/7/8	7.50%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提供金额为1260 万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19,200,000.00				

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7 月到期并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7.52%，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5 日，由京山莱普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 1,150 万元和 850 万元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抵押借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00	2015/4/10	2016/3/18	7.49%	公司以武房权证经字第 200600878 号、武房权证经字第 201003425 号、武开国用（2006）第 15 号的房屋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在波与张辉分别提供 1,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0,00000	2014/10/31	2015/10/31	7.00%	公司以武开国用(2013)第85号土地提供1478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张在波和张辉分别提供9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计	16,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向银行借款以补充运营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情况,汉口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借款600万元已于到期日偿还。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抵押物/保证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0	2015/4/10	2016/3/18	7.49%	公司以武房权证经字第200600878号、武房权证经字第201003425号、武开国用(2006)第15号的房屋和土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张在波与张辉分别提供1,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2015/7/6	2016/7/5	7.52%	关联方京山莱普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关联方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150万

					元和 850 万元抵押担保。
合计	30,000,000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248,223.35	6,060,000.00	5,839,372.32
合 计	5,248,223.35	6,060,000.00	5,839,372.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5,248,223.35 元，出票银行均为汉口银行开发区支行，其中：金额小计为 1,460,600.00 元的 12 张票据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到期，金额小计为 1,760,000.00 元的 11 张票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到期，金额小计为 2,013,845.55 元的 19 张票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到期，金额为 13,777.80 元的 1 张票据将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到期。2015 年 7 月 16 日和 8 月 11 日到期的票据均已正常兑付。

报告期末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应付票据均已正常兑付，公司通过汉口银行开发区支行新开具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329,6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公司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83,534.85	92.06	5,932,378.40	91.14	7,834,851.78	94.06
1-2 年	191,325.56	2.42	229,565.94	3.53	202,659.94	2.43
2-3 年	92,479.76	1.17	135,990.12	2.09	291,855.86	3.51
3 年以上	344,090.16	4.35	211,125.04	3.24	-	-

合计	7,911,430.33	100.00	6,509,059.50	100.00	8,329,367.58	100.00
----	--------------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未付的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于一年以内，应付账款结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将按照账期逐期归还。

对于账龄3年以上的应付款项，主要是供应商尚未提出付款要求，公司与长账龄应付账款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22,532.37	1年内	14.19
宁波博佳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6,626.36	1年内	10.57
温岭市昌欣铸造厂	供应商	555,499.51	1年内	7.02
上海肖克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7,853.00	1年内	5.91
玉环县金宇轻型汽摩配件厂	供应商	460,673.35	1年内	5.82
合计		3,443,184.59		43.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1,337.62	1年内	14.77
京山信泉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3,248.78	1年内	13.57
玉环县金宇轻型汽摩配件厂	供应商	410,013.45	1年内	6.30
温岭市昌欣铸造厂	供应商	393,557.52	1年内	6.05
湖北祥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5,621.94	1年内	4.85
合计		2,963,779.31		45.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玉环县金宇轻型汽摩配件厂	供应商	1,988,560.11	1年内	23.87
武汉永冠翔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67,617.51	1年内	15.22
宁波博佳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7,485.07	1年内	7.05
浙江亿诚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483,477.44	1年内	5.80
武汉博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28,509.48	1年内	5.14
合计		4,755,649.61		57.0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867.62	100.00	67,521.33	100.00	131,160.92	100.00
合计	39,867.62	100.00	67,521.33	100.00	131,160.92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阀体产品的销售款,金额较小。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德平国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00	1年以内	3.90
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75.25
江苏英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91	1年以内	5.77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71	1年以内	1.54
武汉美源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	1年以内	13.54
合计		39,867.6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青岛浩釜铭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4.43
DIESEL CARE AND PERFORMANCE INC	非关联方	29,256.84	1年以内	43.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7.37	1年以内	3.97
江苏英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8.91	1年以内	3.40
深圳市德平国瀚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65,787.12		97.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GLOBAL SALES GROUP INC	非关联方	49,348.00	1年以内	37.62
青岛解放商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2.87
MTD PRODUCTS INCMAIN ACCOUNT	非关联方	16,649.46	1年以内	12.69
湖北晨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7.6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客车公司	非关联方	9,466.59	1年以内	7.22
合计		115,464.05		88.03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	258,728.00	2,008,536.92	4,437,287.53
1至2年	8,280.07	2,501,700.00	16,900.00
2至3年	1,700.00	1,400.00	1,000.00

3 年以上	2,400.00	1,000.00	-
合计	271,108.07	4,512,636.92	4,455,187.53

报告期内，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较大，原因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向第三方自然人姚豪、彭中国、谭雪飞和公司监事朱敏伟签订借款协议并取得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无利息。由于借款人为实际控制人张在波的朋友，除向姚豪借款时间超过 1 年外，其他资金多为短期周转，使用时间短，所以公司未支付利息。为使公司的融资方式更为规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以后将通过股权融资或通过银行短期借款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姚豪	-	2,500,000.00	2,500,000.00
彭中国	-	-	780,000.00
朱敏伟	-	-	350,000.00
谭雪飞	-	1,750,000.00	-
张顺和	-	100,000.00	-
合计	-	4,350,000.00	3,630,000.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例(%)	款项性质
武汉伟鹤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2,000.00	1 年以内	41.31	工程款
龚瑶	56,000.00	1 年以内	20.66	代垫费用
上海炜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688.00	1 年以内	18.33	代理费
襄樊双益达物流有限公司	17,280.00	1 年以内	6.37	运费
永业行(湖北)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	10,000.00	1 年以内	3.69	中介服务费
合计	244,968.00		90.3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姚豪	2,500,000.00	1-2年	55.40	借款
谭雪飞	1,750,000.00	1年以内	38.78	借款
张顺和	100,000.00	1年以内	2.22	借款
上海炜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705.00	1年以内	1.08	代理费
京展望物流武汉有限公司	22,970.00	1年以内	0.51	运费
合计	4,421,675.00		97.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姚豪	2,500,000.00	1年以内	56.11	借款
彭中国	780,000.00	1年以内	17.51	借款
上海炜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6,035.00	1年以内	16.52	代理费
朱敏伟	350,000.00	1年以内	7.86	借款
万江波	56,835.73	1年以内	1.28	代垫费用
合计	4,422,870.73		99.2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077.80	83,398.11	3,876.78
企业所得税	669,844.05	954,528.09	553,135.0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6.78	13,837.20	13,365.45
其他税费	55,684.11	39,915.44	862.34
合计	745,012.74	1,091,678.84	571,239.66

(七) 预计负债

单位：元

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质量保证金	1,481,509.90	1,334,487.68	1,701,972.65
合 计	1,481,509.90	1,334,487.68	1,701,972.65

报告期内，预计负债为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预计负债。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2,48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675,290.79	1,768,228.00	1,768,228.00
盈余公积	4,494,862.56	4,408,429.94	4,123,998.66
未分配利润	12,500,276.93	11,136,461.87	8,421,62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有权益合计	42,150,430.28	22,313,119.81	19,313,853.58
少数股东权益	-	187,546.96	173,555.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50,430.28	22,500,666.77	19,487,409.48

2015年6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48万元。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2015年8月15日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19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5700002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两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收到新增出资19,712,000元，其中：17,48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2,23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张在波	5,500,000.00	24.46	4,950,000.00	99.00	4,950,000.00	99.00

张辉	2,650,000.00	11.79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张小艳	2,000,000.00	8.90				
张乐靖	3,000,000.00	13.35				
马荣	2,850,000.00	12.68				
陈媛媛	4,000,000.00	17.79				
武汉市东 联盛腾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2,480,000.00	11.03				
合计	22,48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在波	持有公司 21.01%的股份，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媛媛	持有公司 15.28%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乐靖	持有公司 11.46%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马荣	持有公司 10.89%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
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张辉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10.12%的股份
京山莱普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的配偶的弟媳控制的公司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注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的配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注2)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弟弟控制的公司
武汉埃瑞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朱娅玲的丈夫控制的公司
武汉鸿拓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侄女张丽荣、侄儿张勇控股的公司
武汉市东联盛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美国阀业（注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控制的公司
武汉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4)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外甥女彭姗持股 13.59%的公司
张小艳	董事，持有公司 7.64%股份
朱娅玲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黎昭霞	董事、副总经理
张桂兰	职工监事
熊志和	监事会主席
朱敏伟	监事
陈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在波的配偶

注1: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经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登记企销字【2015】第230号核准注销。

注2: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经京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京工商)登记企销字【2015】第231号核准注销。

注3:美国阀业已于2015年10月19日办理注销手续。

注4:彭姗已将其持有的武汉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3.59%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武汉亿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2013年1-12月
			金额(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金额(不含税)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料、模具	市场价	3,096,621.10	6,432,537.59	6,448,608.51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	采购阀体	市场价	420,343.09	1,767,820.63	2,595,330.97
合计			3,516,964.19	8,200,358.22	9,043,939.48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需要向关联方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采购阀体、铸件等，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额占同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26.99%、22.44%和16.23%，占比较大，公司对关联方采购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从2015年开始，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计划逐步减少向关联方采购。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和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从根本上解决了采购对关联方的依赖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从京山东盛采购的主要是气控阀半成品，从京山东安采购的主要是皮带盘。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与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并无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单价(不含税)			
		京山东盛	金利源机械	京山东安	欣凯压铸
气控换向阀体	22TQ-YK-00	12.82	12.82		
气控换向阀体	860600.33QF	12.82	12.82		
阀体加工	33TQ	29.89	29.86		
皮带盘	5808314			14.53	14.5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从京山东安、京山东盛采购产品价格与向第三方采购价格一致，交易价格未发现不公允的情况，因此，关联方采购未损害公司利益。

(2) 关联方销售

公司不存在与除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雷铂电器有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销售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 6. 30
陈群		3,750,000.00	3,750,000.00	
合计		3,750,000.00	3,75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 12. 31
陈群	-	5,000,000.00	5,000,000.00	-
朱敏伟	350,000.00	-	350,000.00	-
合计	350,000.00	5,000,000.00	5,350,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 01. 0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3. 12. 31
朱敏伟	-	350,000.00	-	350,000.00
合计	-	350,000.00	-	3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该资金借入签有借款协议，为无息借款。

(2) 关联方资金借出

除了从关联方借入资金外，公司也存在向关联方支付借款的交易，公司与借款方签有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无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5. 6. 30
湖北博顿威 户外机械有 限公司	1,046,000.00	646,321.00	1,692,321.00	-
张小艳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1,546,000.00	646,321.00	2,192,321.00	-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4.12.31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	1,806,000.00	760,000.00	1,046,000.00
张小艳	500,000.00	-	-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806,000.00	760,000.00	1,546,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2013.01.01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3.12.31
张小艳	-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合计	-	6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以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7.5% 计算，上述关联方款项的借入与拆出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13,281.25 元、97,941.25 元和 -85,003.31 元（正数表示应增加净利润，负数表示应减少净利润），报告期内合计应增加净利润 26,219.19 元，金额并不重大，因此，从总体上看，在整个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合计	备注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21,183.61	102,558.33	-	123,741.94	其他应收款
张小艳	7,718.75	37,500.00	15,625.00	60,843.75	其他应收款
陈群	-128,906.25	-	-	-128,906.25	其他应付款
朱敏伟	-	-24,833.33	-	-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合计	-100,003.89	115,225.00	15,625.00	30,846.11	
对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为“-”)	-85,003.31	97,941.25	13,281.25	26,219.19	

(3)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12,600,000.00	2014/7/14	2015/7/8	否（注）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	6,600,000.00	2014/10/31	2015/7/8	否（注）
张在波	公司	10,000,000.00	2015/3/19	2018/3/18	否
张在波	公司	9,000,000.00	2014/10/27	2016/10/27	否
张辉	公司	10,000,000.00	2015/3/19	2018/3/18	否
张辉	公司	9,000,000.00	2014/10/27	2016/10/27	否

注：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累计提供贷款担保余额为1,920万元，该担保已于2015年7月到期。公司于2015年7月6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利率为7.52%，期限为2015年7月6日-2016年7月5日，由京山莱普工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提供1,150万元和850万元抵押担保。

(4) 关联方收购

2015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受让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武汉雷铂股东张在波、张小艳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对价合计1,670,958.49元。该支付对价系以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由于武汉雷铂无土地、房屋等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为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公司收购武汉雷铂一方面是为了实现业务整合，更好的利用双方的销售渠道实现业务增长；另一方面是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和关联交易，使公司的业务关系更加规范、清晰。

2015年6月15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审字第57000052号《审计报告》，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金额为1,670,958.49元。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黎昭霞	6,559.30	659.10	800.00
朱娅玲	4,000.00	-	-
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	-	1,046,000.00	-
张小艳	-	500,000.00	500,000.00
熊志和	-	863.50	1,256.00
朱敏伟	-	-	664.00
张辉	-	-	402.78
张桂兰	45,000.00	51,634.00	-
合计	58,559.30	1,599,156.60	503,122.78

2014年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湖北博顿威户外机械有限公司和张小艳的款项小计154.60万元，已于2015年收回。其他小金额的应收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占用应计利息的测算，详见“关联方资金借入”。

(2) 关联方预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	2,088,951.43	1,539,700.25
京山东盛汽车制动阀有限公司	-	550,266.09	352,601.34
合计	-	2,639,217.52	1,892,301.59

(3)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朱敏伟	-	-	350,000.00
合计	-	-	350,000.00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中，除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的余额之外，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

2015年9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付京山东安压铸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原料的货款。公司已于2015年7月偿还上述欠款余额。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除关联方资产转让通过了股东会决议，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方借款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015年9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一期公司重大投资与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认可，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人员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票据，金额为 590 万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590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票据中，仍有金额为 150 万元的尚未到期，其中将于 11 月 22 日到期的已贴现票据金额为 100 万元，11 月 27 日到期的已贴现票据为 5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形。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改制为股份公司，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3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500.95	5,503.94	2.99	0.05
非流动资产	3,574.67	3,968.93	394.26	11.0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68.10	1,100.67	232.57	26.79
在建工程净额	1,038.22	1,038.22	-	0.00
无形资产净额	1,460.39	1,641.66	181.27	12.4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	40.86	-	0.00
资产总计	9,075.62	9,472.87	397.25	4.38
流动负债	4,726.94	4,726.94		0.00

非流动负债	131.97	131.97		0.00
负债总计	4,858.91	4,858.91	-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6.71	4,613.96	397.25	9.42

本次评估增值 397.25 万元，增值率 9.42%，主要是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增值约 232.57 万元，土地使用权增值 181.27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注册号 420105000033418，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北湖二路 9 号；法定代表人：张小艳；一般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电器、零部件加工、制造及销售；五金工具批发、零售（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1、武汉雷铂成立

武汉雷铂汽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张小艳出资 50 万元，张在波出资 60 万元，李涛出资 9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09 年 6 月 23 日，湖北诚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诚验字[2009]D31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 200 万元出资。

武汉雷铂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涛	货币	90.00	45.00
2	张在波	货币	60.00	30.00
3	张小艳	货币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2、武汉雷铂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10 日，武汉雷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涛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在波，2012 年 8 月 16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90 万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汉阳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武汉雷铂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在波	货币	150.00	75.00
2	张小艳	货币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	--------	--------

3、武汉雷铂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0日，武汉雷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在波、张小艳分别将其持有的75%和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6月18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对价合计为1,670,958.49元。

2015年6月1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沌口分局对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至此，武汉雷铂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东江阀业制造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

武汉雷铂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4,931,720.71	6,483,038.03	6,918,162.42
负债（元）	4,237,497.12	5,732,850.18	5,534,077.30
实收资本（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694,223.59	750,187.85	1,384,085.12
财务数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5,494,056.95	8,864,505.97	8,953,923.52
净利润（元）	-26,122.28	55,964.26	633,89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225,756.13	-266,314.92	444,072.45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市场变动导致库存积压与产品滞销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737,639.41 元、11,134,936.21 元和 18,052,989.09 元。存货增长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的产销量有一定的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销售需求而备货;另一方面是 2014 年底时,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在原料价格低点时进行备货,但 2015 年的销售未达预期,造成原料和产品库存增长。因此,原料和产品库存存在积压和滞销的风险。公司正努力拓展市场,抓住大型主机厂原料国产代替进口这一市场契机,积极消化库存;对于已经生产完成但无明确销售对象或者销售缓慢的产品(以下统称“滞销产品”),公司技术部门将会积极配合销售部、生产部等相关部门,提出重新加工方案,将滞销产品加工成适销产品,以期尽快化解库存积压和产品滞销风险。

2015 年 7-10 月,公司生产消耗原料 8,321,412.49 元,销售出库产品成本 10,589,894.98 元(2015 年 7-10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0%左右,公司对福田汽车系客户(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汽车厂)销售额为 21,875,076.05 元、20,251,544.61 元、5,742,243.9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1.74%、36.74%、20.51%。公司对东风汽车系客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为 13,808,599.19 元、14,267,555.71 元、13,273,937.42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35%、25.88%、47.4%。公司销售客户较集中于几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汽车主机厂。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发生波动,或者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一方面努力维护与现有客户的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在公司产能扩大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新的市场和客户,一定程度上降低销售客户的集中度,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正与上海汽车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和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洽谈业务合作事宜。

（三）公司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在报告期内向银行及关联方借贷了较多资金，造成负债金额较高，因此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8%、71.12%和 55.06%，流动比率分别为 0.90、0.89 和 1.18，报告期内初期公司偿债能力较弱，如不改变资本结构，如行业发生较大变化，长期来看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中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公司与贷款银行有长期合作，且公司以自有资产或关联方以其资产为贷款提供超额担保，暂不存在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或不能续签借款合同的迹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控制，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此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此外，公司将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减小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逐年增长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1,861,644.77 元、15,790,035.76 元及 15,890,804.05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2%、28.62%和 56.60%，因 2014 年度收入增加，所以期末应收账款净额有所增加。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较高是因为构成该比例的营业收入仅含 6 个月的数据。

由于公司主营产品的特性，客户为全国有名的汽车主机制造厂商，客户在交易条款的谈判中拥有较大的话语权，信用期一般要求为 3 个月，因此，公司回款周期一般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从应收账款余额来看，与三个月的销售额基本吻合，应收款的增长与资产负债表日前三个月的销售变动趋势一致；从账龄来看，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根据以往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一般在 3 个月回款。

报告期期后至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客户的回款金额为

15,389,058.44元，占2015年6月30日余额的比例约为93%。公司将应收款回款指标作为销售业务员的业绩考核指标之一，会一定程度上督促业务员监控款项回收状况和催收力度。

（五）公司土地、房屋均处于抵押状态的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部分抵押合同将于2016年10月15日到期，部分抵押合同将于2018年2月2日到期。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产被银行收回，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促进产品销售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时归还银行借款，避免抵押资产被处置的风险。此外，公司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采取股权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置换用于新厂房建设的款项，以备及时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减小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对正常生产经营影响的风险。

（六）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性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9.23%、17.37%和57.08%，占比较高，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依赖。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1,685,394.82元，远大于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40,107.00元和411,820.00元。

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较大，原因主要是收到了政府补助411,820.00元和武汉雷铂汽车电器有限公司1-6月实现净利润633,897.27元。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2011年10月28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2000376，

有效期：三年。2014年10月14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审批确认，公司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42000120，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每3年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且研发支出不得加计扣除，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及费用扣除的降低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张在波、陈媛媛、张乐靖、马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上述一致行动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降低一致行动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2、主办券商声明
- 3、律师事务所声明
- 4、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在波： 张在波

张小艳： 张小艳

张 辉： 张辉

朱娅玲： 朱娅玲

黎昭霞： 黎昭霞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熊志和： 熊志和

张桂兰： 张桂兰

朱敏伟： 朱敏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在波： 张在波

朱娅玲： 朱娅玲

黎昭霞： 黎昭霞

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映

黄皓

陈建红

马飞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骑缝章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张



1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武汉东江菲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11.25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敬" (Yang Jing).

3、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华丽" (Fan Huali).

4、签署日期

2015.11.2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